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單位預算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編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頁 次
一、現行法定執掌 -----	1—2
二、11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3—8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9—2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30—3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33—3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8—5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52—5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4—5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56—57
六、人事費彙計表 -----	5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60—6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6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64—6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66—6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6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70—7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72—73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74—79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81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	82—85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	86—106

壹、預算總說明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執掌：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591

號總統令制定公布之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

(一)機關主要職掌：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生物組：

動物細菌性疾病與水生動物疾病防治及研究試驗等事項。

2.新興傳染病組：

豬病毒性疾病與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之診斷及防疫研究等事項。

3.疾病診斷組：

動物疾病病性鑑定技術、流行病學、病理學等研究、獸醫技術輔導、學術文獻之編輯及獸醫講習等事項。

4.製劑組：

動物用生物藥品之開發研究、製造改進及其他公民營生物藥品製造技術之指導、協助等事項。

5.秘書室：

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6.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主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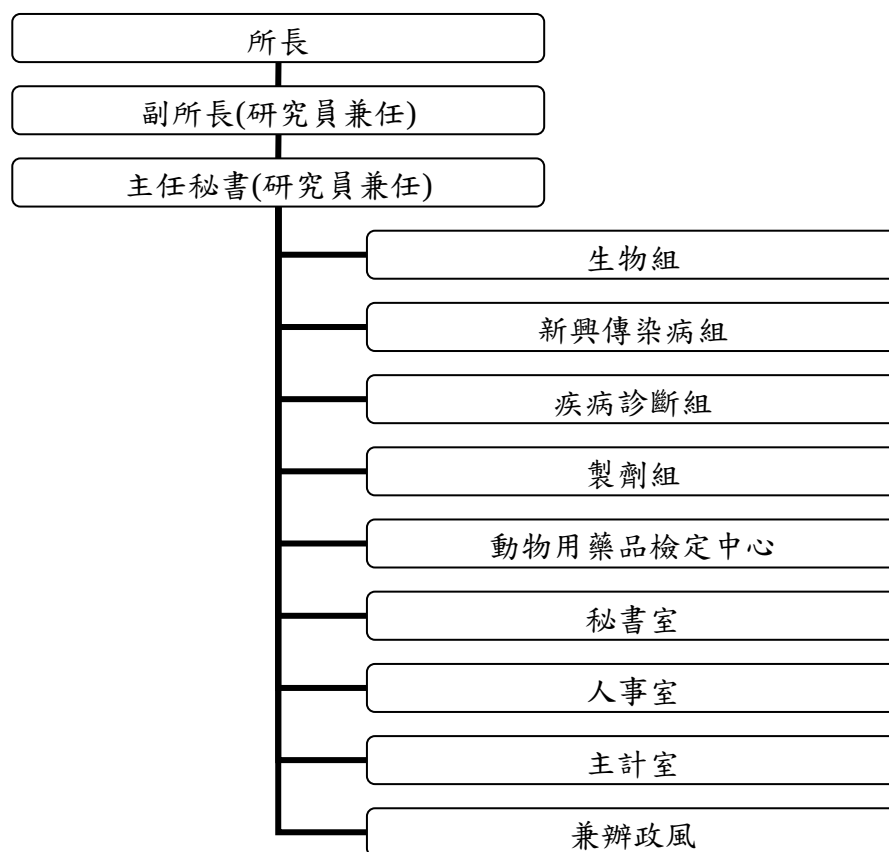
8.兼辦政風：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9. 動物用藥品檢定中心:

配合推動優良動物用藥品製造標準及檢驗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25 人，包括職員 73 人，技工 28 人，工友 2 人，駕駛 4 人，約僱 18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遵循農業部規劃臺灣新農業，以「讓臺灣農業成為永續韌性的產業，讓農民成為高專業的職業」為施政願景目標，透過「智慧、韌性、永續、安心」四大主軸之農業政策行動策略，加速跨域技術整合，降低產業經營風險，導引資源精準投入，強化農業施政科研創新及產業擴散應用。

本所共同執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戮力協助執行清除豬瘟(CSF)之規劃及推動，維持口蹄疫非疫區，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持續防堵非洲豬瘟(ASF)跨境傳播，強化邊境檢疫把關，提升國內檢驗機關之檢測量能。在面對貿易全球化、氣候變遷、跨境動物疫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威脅、食品安全等議題之衝擊下，為維護我國動物產業的永續發展，降低或免於動物傳染病對人類及禽、畜、水產動物的威脅，提升公共衛生水準，確保食物供應鏈之安全，應更積極強化我國獸醫科技之研發管理，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累積動物疾病檢診、防治及肉品安全的核心知識與技能；持續精進科研技術並經由技術轉移與產學合作推廣研發成果，藉以提升我國獸醫科技水準、禽畜產業農民知能及產業產值，提供國人優質而安全之動物產品，保障動物及國人健康與福祉。

本所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農業部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動物疫病診斷監測及防治技術

- （1）強化動物疫病防治、診療體系及建立診斷新技術，推動豬瘟撲滅工作，協助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維持國內口蹄疫清淨狀態及防範非洲豬瘟入侵等措施，促進畜、禽及水生動物產業升級，維護安全生產環境，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 （2）研發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及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配合全球防疫一體，防範動物傳染病跨境傳播，保障公共

衛生安全。

- (3) 充分發揮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功能，有效支援及協助提升各級動物防疫檢疫機關及區域實驗室之疾病檢診及資訊整合能力。
- (4) 配合智慧農業政策進行資料集/庫盤點，統合運用生產及檢診資料，運用數據分析技術提升動物傳染病防疫、研究與預警能力，以建構精準、效率、低經營風險之農業。

2. 研發與供應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

- (1) 開發、改良與量產動物用疫苗，強化動物疾病防治效果，提升畜、禽、水生動物產品的安全及降低生產成本。
- (2) 從事動物用疫苗之改良與研發，並以分子生物技術開發疫苗，提升國產疫苗之競爭力，防治動物疫病及降低養殖成本。
- (3) 研發重要畜、禽及水生動物疾病之快速診斷試劑，防範疫病的蔓延。
- (4) 製造與儲備重要動物用疫苗及疾病診斷試劑，供為緊急防疫之後盾。
- (5) 配合疫苗開發，建立實驗動物評估模式。
- (6) 針對國內外動物疫苗與寵物用藥市場進行趨勢研析並完成我國動物疫苗產業需求調查統計分析報告，並分析動物疫苗產業技術缺口、改良動物疫苗產品生產製程、推動技術移轉、建立動物疫苗登記註冊輔導量能及進行人才培育。

3. 提升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與服務

- (1) 建立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安全之檢驗技術，並應用於動物用藥品的管理層次。
- (2) 供應無特定病原雞胚蛋及雛雞等優良實驗動物資材，提升整體動物試驗水準，強化動物用藥檢驗品質，提升畜禽產業之防疫成效。
- (3) 含藥物飼料檢驗方法之開發與改良，確保飼料及畜產之安全性。
- (4) 獸醫基因改造產品動物試驗設施之試驗服務。

4. 推廣獸醫技術教育及國際合作

- (1) 辦理各項國內外學術交流及教育推廣活動，加強獸醫師繼續教育及農民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才。

- (2) 建置獸醫相關資訊系統，以提供動物檢診所需的專家資訊輔助系統及畜禽、水產業者所需之相關生產管理與牧場生物安全管控知識。
- (3) 推廣獸醫試驗研究成果及生產醫學輔導工作，以落實獸醫科技知識與技能應用於動物產業。
- (4) 加強與國際學研機構交流合作，參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並肩負豬瘟、十足目虹彩病毒、狂犬病參考實驗室之重責大任，提升本所
在世界獸醫科學界之學術地位及能見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一 強化農業施政科研創新及產業擴散應用	利用動物疾病診斷實驗室提供各項動物疾病檢診與相關諮詢服務，進行豬場、乳牛牧場及蛋雞場重要傳染病原監測及提供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建議，跨機構(跨域)研究合作進行繁殖豬群及輔導豬場常見疾病免疫適期評估、利用抗生素替代物進行豬隻保健/預防疾病之評估、乳牛牧場健康精準管理計畫、建立蛋雞場墊料病毒次世代定序分析技術、以抗菌活性物提升蛋雞產蛋及繁殖效率。
	二 建構農產品安全體系及強化檢驗效能	1. 執行陸生及水生動物疾病診斷服務與重要動物疾病監測。 2. 建立動物分枝桿菌分子流行病學分析、腸內菌科病原菌之頭孢子素抗藥性機制探討、臺灣野生動物及北部牛場病媒及其攜帶重要病原監測、臺灣反芻動物及野生食肉目動物住肉孢子蟲調查研究等相關研究。 3. 野生動物疾病的監測，作為人類、伴侶動物或家畜禽等爆發新興或再浮現傳染病的早期預警。 4. 辦理試驗研究技術推廣及研究成果加值與應用。 5.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基因體分析。 6. 禽場病毒分布監控模式建立及分析。
	三 強化重要豬隻疾病檢診技術，參與豬瘟撲滅計畫並維持口蹄疫清淨狀態	1. 持續強化豬瘟診斷技術，提供 WOAH 會員國豬瘟診斷與監測之技術性協助與諮詢。 2. 瞭解在臺灣豬隻常在病毒性疾病種類與疾病現況及混合感染情形，並持續調查非典型豬瘟疫病毒(APPV)、矽尼卡病毒(SVA)、豬第二型環狀病毒(PCV2)、豬第三型環狀病毒(PCV3)與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PRRSV)等豬隻病毒性疾病感染情形，並利用豬場環境監測瞭解豬隻病毒性疾病感染。 3. 為瞭解 PCV3 在臺灣之盛行率，收集國內 PCV3 病毒株，並探討 PCV3 在臺灣之陽性率。以原位雜合檢測技術(ISH)進行 PCV3 致病機轉之研究。 4. 牛病毒性下痢病毒對豬隻致病性與抗原性之研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持續精進實驗室檢驗技術，提供實驗室間能力比對服務	1. 持續參加國際能力比對試驗與舉辦國內禽流感、非洲豬瘟與狂犬病診斷能力比對試驗。 2. 亞洲區狂犬病診斷區域聯繫會議暨狂犬病病毒核酸絕對定量模式建立，籌辦第二屆亞洲區狂犬病抗原診斷能力試驗，調查亞洲狂犬病診斷技術之表現，並建立核酸定量模式可用於標準品檢測，確保品質。
	五	農業專業訓練與推廣之研究	辦理動物用藥品產業人員訓練，並調查相關訓練需求及服務滿意度。
	六	動物用藥品檢定服務及驗證設施強化及檢驗技術研發	1. 執行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服務、改善檢驗設施、加強安全衛生的管理、生物藥品檢驗資訊統計。 2. 建立新型動物用疫苗檢定技術，配合國際規範修訂我國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 3. 強化魚用疫苗檢定設施，並針對新興水產疾病，建立效力試驗評估模式。 4. 執行獸醫基因改造產品動物試驗設施服務。 5. 執行動物用一般藥品檢驗登記品管資料審查與上市前藥品檢定工作、動物用 GMP 藥廠查核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6. 動物用一般藥品新藥檢測技術建立及開發應用與檢驗諮詢服務。 7. 建立動物用蛋白質藥物檢驗分析技術。
	七	重要傳染病快速診斷方法之研發	1. 開發水產新興疾病檢驗技術以強化新興疾病檢驗及擴充檢驗量能。 2. 十足目虹彩病毒全基因建庫與診斷試劑研發。 3. 強化牡蠣疾病監測及分析暨軟體動物疾病之診斷技術建立。 4. 非典型豬瘟疫病毒(APPV)檢測試劑開發。 5. 東方、西方及委內瑞拉馬腦炎檢測技術之建立。 6. 水禽雷氏桿菌檢測與病原性探討。 7. 研發檢測水禽小病毒抗體之酵素連結免疫吸附法(ELISA)建立。
	八	動物用疫苗、藥品檢驗技術研發及製造改良與供應	1. 加強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研製、改良、供應與儲備，完成水禽雷氏桿菌不活化菌苗、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及雛白痢診斷液等之製造與供應，以利疾病檢測與緊急防疫之需。 2. 以懸浮細胞進行豬流行性下痢疫苗量產技術建立。 3. 以桿狀病毒表現系統生產 PCV2 類病毒顆粒疫苗。 4. 新型動物用生物佐劑篩選及生物活性驗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九	開發臺灣動物產業新興疫苗及用藥	1. 臺灣動物用藥品需求調查及政策輔助人工智慧模型研發。 2. 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新血清型疫苗開發。 3. 魚類神經壞死病毒不活化疫苗開發。 4. 豬流行性下痢不活化疫苗量產技術建立。 5. 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奈米疫苗。 6. 雞傳染性支氣管炎活毒疫苗之研發。 7. 新型水禽小病毒疫苗研發。 8. H5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疫苗研發。 9. 禽流感疫苗佐劑挑選及配方建立。 10. 加速臺灣動物疫苗產業技術創新與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暨動物用疫苗開發。
	十	生物資材之生產、研究與供應	1. 無特定病原雞及胚蛋生產供應及效能強化。 2. 更新無特定病原核心雞群及飼育區風險評估調查。
	十一	動物實驗減量策略與驗證平台建置	1. 動物用藥品動物試驗減量及優化策略推動。
	十二	加強國際交流及合作研究	1. 赴英研習蝙蝠麗沙病毒血清學技術。 2. 透過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架構與美方合作： (1) 邀請美方專家來臺交流浸泡型不活化疫苗研發技術。 (2) 研習與交流野生動物住肉孢子蟲檢驗及監測技術。
二、農業試驗發展	一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1. 動物用藥品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2. 動物用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3. 動物用消毒劑成分檢驗。
	二	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	動物試驗管理服務、輸出水產動物及陸生動物檢驗、狂犬病血清抗體檢測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等。
	三	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	配合野生動物救傷、保育及主管機關團體，對送檢的瀕危物種進行動物疾病檢測及病理學檢查，以增進對珍稀類動物之傳染病及死傷原因的了解。
	四	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
	五	提升實驗室及設施效能	1. SPF 雞舍漏水修繕、防水設施建置暨空調系統冷卻水塔更新工程。 2. 農藥(有機磷)中毒檢驗技術精進計畫。
	六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1. 執行非洲豬瘟之檢驗工作，辦理初篩實驗室教育訓練，以精進各實驗室檢驗能力、品質與量能。 2. 進行邊境畜產品與國內非洲豬瘟之監測，及早發現病例並即時控制，維護養豬產業安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1. 豬瘟監測豬隻之豬瘟抗體與抗原檢測及化製場斃死豬之豬瘟抗原檢測。 2. 口蹄疫抗體檢測及口蹄疫抗原檢測。
	八	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	建置含藥物飼料添加劑及抗生素替代物質生產效益評估與抗藥性基因監測平臺；建立新型動物用細菌性疫苗檢驗技術，並據以制修訂檢驗標準，確保疫苗使用之品質；針對國內常用動物專用抗生素進行品質管控與現場使用及貯存產生降解或不純物之研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動物衛生 試驗研究	一、控制種豬場重要 疾病之健康監測技術 應用	1. 完成種豬場輔導共計 6 場。 2. 共完成 66 場次計 1,113 頭檢體之重要疾病篩檢服務。 3. 另完成輸出種豬之健康監測，計 8 場次(4 場)592 頭。
	二、水生動物重要病 原分析及研究	1. 對境內水產動物被動送檢病例進行 3,332 件次疾病檢 測。 2. 魚類病原以神經壞死病毒(NNV)最多，巨大細胞病毒 屬(Megalocytivirus)感染次之，日本鰻血管內皮細胞壞 死病毒(JEECV)第三，神經壞死病毒及巨大細胞病毒屬 檢出較去年增加，神經壞死病毒在 112 年上半年有大量 檢出，下半年趨緩，零星檢出推測為耐過魚隻，須 持續追蹤此二病原疫情。 3. 蝦類病原以十足目虹彩病毒(DIV1)為最多，白點病病 毒(WSSV)次之，此兩病原感染後疾病進程極快，需持 續追蹤此病原疫情。 4. 今年首次檢測牡蠣之類馬爾太蟲 <i>Marteilioides</i> <i>chungmuensis</i> 感染及臺灣文蛤之奧爾森派金蟲 (<i>Perkinsus olseni</i>)感染，類馬爾太蟲為 NACA 表列疾 病，寄生在牡蠣卵巢細胞，對養殖牡蠣影響仍需蒐集 更多資料佐證，臺灣文蛤之奧爾森派金蟲感染，為 WOAH 及 NACA 表列疾病，本次案例中在臺灣文蛤發 現 5%死亡率，組織中感染程度低，此疾病對臺灣文蛤 之影響仍需更多資料佐證。
	三、午仔魚病原監控 與分析	1. 收到午仔魚養殖場病例共 71 件，病原菌以海豚鏈球菌 <i>Streptococcus iniae</i> 、愛德華氏菌 <i>Edwardsiella piscicida</i> 及發光桿菌 <i>Photobacterium damsela</i> subsp. <i>damsela</i> 感染為主。 2. 海豚鏈球菌主要以午仔魚養殖大宗之鄉鎮佳冬及枋寮 為主，全年度均有病例。 3. 發光桿菌各地均有發生，主要集中在夏天高水溫時期。 4. 愛德華氏菌與過往常見的 <i>Edwardsiella tarda</i> 不同，出 現新的 <i>Edwardsiella piscicida</i> 細菌株，多集中在佳冬地 區。 5. 於午仔魚繁殖場輔導過程可知，午仔魚苗是否帶菌並 不受餌料生物影響，主要受人工飼料馴化時期池水管 理所影響。 6. 另於午仔魚繁殖場監測病毒性病原虹彩病毒 (megalocytivirus)及神經壞死病毒(nervous necrosis virus)均未有檢出。
	四、生病動物來源鏈 球菌鑑定技術精進及 抗藥性研究	1. 針對豬鏈球菌(<i>Streptococcus suis</i> , <i>S. suis</i>)及減乳鏈球菌 (<i>Streptococcus dysgalactiae</i> subsp. <i>equisimilis</i> , SDSE)， 建立菌種專一性 PCR、血清分型技術、親源分析技術 及藥物感受性試驗等 7 項技術。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自生病動物(包含豬、牛、羊及野生動物)來源之 339 株鏈球菌，最終確認 149 株為 <i>S. suis</i>，以及 25 株 SDSE，並完成血清學、親緣性及藥物感受性試驗。 3. <i>S. suis</i> 血清型別：以血清 3 型最常見，2 型次之，以及 8 型及 4 型等，臨床分離株型別眾多，共計有 21 種血清型，並存在無法分辨血清型之菌株。 4. 親緣性分析之結果，136 株 <i>S. suis</i> 之 ST 型多屬豬隻常見之型別如 ST27、ST94、ST1831、ST1832 及 ST1844 等，亦存有已知人類感染病例中較常見的 ST1、ST28。在 SDSE 的部份，野生動物及家畜有各自流行的 ST 型別。 5. 藥物感受性試驗結果顯示 9 成以上 <i>S. suis</i> 菌株對於 clindamycin 及 oxytetracycline 皆產生抗藥性，對於 ceftiofur 則皆具感受性，在治療時須謹慎選用抗菌劑。在 SDSE 的部份過半菌株對於 clindamycin 具抗藥性。
	五、動物分枝桿菌感染症病原鑑定與分析	1. 自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0 月底，共有 562 頭動物送檢，包括牛隻檢體 557 頭(其中包括 189 頭屠宰場來源疑似病例)，共有 458 頭完成檢驗(含屠宰場來源 177 頭)，有 288 頭為 <i>Mycobacterium bovis</i> (<i>M. bovis</i>) 陽性(含屠宰場來源 173 頭)。 2. 其他動物檢體包括 3 頭豬(肉豬，同場)、6 頭羊隻及 1 頭黠鹿檢體，豬隻檢體 3 頭全為 <i>M. bovis</i> 陽性，羊隻檢體 2 頭為 <i>Burkholderia pseudomallei</i> 陽性(同場)、2 頭為 <i>M. bovis</i> 陽性(同場)、2 頭陰性，鹿隻檢體為 <i>M. kansasii</i>。 3. 完成皮內結核菌素試驗(ITT)陽性牛隻計 274 頭，其中 101 頭具典型病灶(病灶率 36.9%)，具病灶動物中 92 頭為 <i>M. bovis</i> 分離陽性(分離率 91.1%)，無病灶動物卻分離陽性動物為 13 頭(分離率 8%)。 4. 109-112 年間(檢驗完成)牛隻檢體送檢數量，ITT 陽性牛隻 109→144→140→274 頭，屠宰場來源疑似病例為 19→51→113→177 頭，數量每年成長。 5. 4 場次 7 頭 ITT 陰性牛隻但 ELISA 陽性，共有 5 頭分離得 <i>M. bovis</i>，ELISA 輔助檢驗可以是未來方向。 6. <i>M. bovis</i> spoligotyping-VNTR (ETR-A, ETR-B, Qub11b, and Qub26)基因型分析，結果共有 26 個型別，分為 5 大群，SB0265、SB0140、SB0272、SB1040 及 SB1692 型。SB0140 型群跟 SB0265 型群全台分布，SB0272 型群及 SB1040 型群集中在台南市，SB1692 型群出現於金門。
	六、強化水產新興疾病檢驗技術與量能	1. 建立蝦類病原傳染性皮下及造血組織壞死症病毒 IHHNV、黃頭病毒 YHV、陶拉症病毒 TSV 及魚類病原虹彩病毒 ISKNV 等 4 項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技術，縮短原本使用聚合酶連鎖反應的檢驗時間，並提升檢驗敏感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針對我國未發生過的疾病「魚春季毒血症」建立半巢狀聚合酶連鎖反應技術提升檢驗敏感度，以符合國際檢驗標準。 3. 在 10 月 17 日對臺東地區蝦類養殖戶進行教育訓練，輔導當地水產業者建立生物安全養殖模式。 4. 於 12 月 12 日召開產官學專家會議，針對魚類養殖產業問題進行討論與回饋。
	七、臺灣野生動物及北部牛場病媒及其攜帶重要病原監測	1. 本項計畫主要希望藉由與國內學者專家合作，監測我國動物病媒及病媒疾病，以建立基礎資料，作為疾病發生之預警。 2. 篩選臺灣北部地區新北市林口區三場不同飼養形態及飼養頭數牛場作為臺灣北部牛場病原及其攜帶重要病原監測之採樣標的，每月採樣一次，共計採樣 36 場次。將採集到的病媒依蚊、蠅、蠓進行分類後進行病原監測，所有檢體均未檢出牛流行熱及牛結節疹。 3. 針對臺灣野生動物的病媒及病媒性疾病進行監測，初步以野生動物的蜱媒及蜱媒攜帶病原為主要監測標的。112 年度總計收集來自 17 種動物及 3 個環境樣本。經鑑定後，以血蜱屬數量最多 169 隻，佔全數的 79%。其次是扇頭蜱屬 17 隻，8%；花蜱屬 12 隻，6%；革蜱屬 11 隻，5%；硬蜱屬 4 隻，2%。 4. 另 112 年取得 71 隻野豬的蜱檢體，共計收得 331 隻蜱。野豬蜱攜帶病原監測，非洲豬瘟(ASFV)、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SFTS)、蜱媒腦炎(TBE)及克里米亞剛果出血熱(CCHF)等病毒性病原均未檢出。檢出 Ehrlichia、Anaplasma 及 Rickettsia。
	八、十足目虹彩病毒 DIV 1 原位雜合檢測技術之研發與動物致病性之探討	1. 本研究擬解決台灣食用蝦及觀賞蝦養殖產業亟需建立在地標準化及驗證化之偵測 DIV1 病原方法與確認病原在組織分佈及致害性之技術缺口。 2. 本研究已收集自然或人工感染 DIV 1 白蝦、草蝦及淡水螯蝦等 3 種病材及對應健康蝦隻。篩選出之病例檢體只感染 DIV1 而未感染其他 10 種蝦類病原；而對應健康蝦隻則未感染包含 DIV1 在內之 11 種蝦類疾病。 3. 計畫依據 WOA 檢驗方法驗證程序已完成 DIV1 MCP gene QPCR、ATPase gene QPCR 及 ATPase Nested PCR 等 3 種 DIV1 病毒檢驗方法之第一及第二階段驗證，結果以 ATPase Nested PCR 方法為金標準，MCP gene QPCR 及 ATPase gene QPCR 方法 100% 最低偵測極限值 (LOD100) 分別為 12.75 copies/20μL QPCR Reaction 與 15.26 copies/20μL QPCR Reaction；兩者皆與金標準試驗相符性高(Kappa 值分別為 0.885 及 0.876)。未來將持續進一步作為申請 ISO/IEC 17025 檢驗技術之認證基礎，以服務我國出口 DIV 1 檢疫之需求。 4. 利用所開發之 DIV 1 原位雜合檢測技術，已可初步定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位分析台灣白蝦及淡水螯蝦感染 DIV 1 核酸分布位置及其所造成之織病理變化，並與國外資料比較異同，以提供進一步制定防疫措施方向，協助農民防治 DIV 1 並建立疾病清淨種原。
	九、本土重要動物病原之收存分讓與保存	收集微生物種原 360 株，動物血清 4,384 支。
	十、陸生動物細菌性疾病與農藥中毒檢診	1. 細菌病例數總計 757 件，檢體數總計 1,317 件，共分離得 465 株病原菌。 2. 完成動物農藥中毒檢診共 171 件，其中 124 件未檢出農藥，而檢出之農藥種類包括：加保扶（15 件）、納乃得（25 件）、托福松（4 件）、與福瑞松（4 件），其中 1 件檢體分別驗出加保扶與納乃得。
	十一、臺灣家畜與野生動物疾病診斷及其獸醫病理學研究	進行重要動物疾病病原診斷、監測與牧場輔導等服務計 5,148 例，其中計有 56 場家禽場檢出 H5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感染；豬隻病例以檢出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及豬環狀病毒第二型為最多（10/34）；牛隻病例則以牛型分枝桿菌症最多（196/246）；羊隻病例則以山羊關節炎腦炎最多（3/37）。在野生動物疾病監測，共 197 例保育類哺乳動物中，共檢測出 17 例小病毒陽性，分別來自石虎、穿山甲及麝香貓。死因分析中，石虎以路殺佔最多，而穿山甲則與動物咬傷最多。在野生動物旋毛蟲監測，共收集 50 件肌肉檢體，分別來自山羌 30 件、野豬 15 件、長鬃山羊 5 件，均未檢出旋毛蟲。
	十二、人畜共患動物腦病之監測	臺灣目前為 WOAHA 認可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為維持此一風險狀態，112 年共蒐集 830 例，包含 734 例緊急屠宰牛、90 例例行屠宰牛及 6 例臨床疑似病例牛，全數檢測結果皆為陰性，換算監測策略點數為 2,325.3 點；連續 7 年(2017 年-2023 年)累計監測點數為 21,056.2 點，可維持我國為風險已控制等級。另外本年度共檢測 449 例野生哺乳類動物，於 31 例鼬獾檢出狂犬病病毒，顯示目前鼬獾仍為臺灣狂犬病病毒的主要保毒者。
	十三、精進臺灣鵝、鴨重要疾病的診斷	對 2004 年至 2023 年分離的 359 株雷氏桿菌進行血清型檢測，最多的血清型是第 11 血清型和第 21 血清型（皆佔 14.8%），其次是第 2 血清型（8.9%）、第 8 血清型（8.6%）和第 1 血清型（6.1%）。此外，有 49 株（13.6%）為非第 1 血清型至第 21 血清型，依據瓊脂凝膠擴散試驗分為血清型 B、P、G、L、Q。在坦布蘇病毒致病性的研究方面，以 5 日齡雞、鴨、鵝接種 105 ELD ₅₀ 病毒並觀察 14 天，未觀察到臨床症狀或明顯病變。實驗組的雞、鴨增重低於對照組，而實驗組的鵝增重高於對照組。雞、鴨接種病毒後第 3 天即可檢測中和抗體，並維持至接種後第 14 天，而在鵝，病毒接種後第 3 天可檢測到較低力價的中和抗體，於接種後第 14 天則檢測不到中和抗體。雞、鴨的喉頭拭子和肛門拭子在病毒接種後第 3 天可檢測到病毒核酸直到接種後第 14 天。鵝接種後第 3 天僅在喉頭拭子中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測到病毒核酸，在接種後第 14 天拭子中均未檢測到病毒核酸。結果顯示，坦布蘇病毒可以在幼齡雞、鴨、鵝體內複製，但不會造成明顯病變。
	十四、獸醫科技之推廣、加值與應用	1. 辦理動物衛生技術輔導與推廣研討會及各類訓練活動共 23 場次，共計 841 人次參加。 2. 編印 1 冊研究報告，收錄論文 4 篇。 3. 完成 112 年研管小組運作及各項查核作業，召開 2 次研發成果管理小組會議（1 月 18 日、6 月 13 日），完成 111 年度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稽核作業結果、111 年權利金收入查核、制定本所「技術非專屬授權諮詢服務紀錄表」進行確認，重要討論事項包括有關本所獲證 3 年以上專利存續或終止管理案、前一年度(111 年)查核結果、收取衍生利益金之情形及當年度(112 年)預定抽查案件，權利金收入 246,258 元；協助技術單位參展，「2023 第 38 屆世界獸醫師大會」及「2023 亞洲生技大展-農業科技館」(參展技術：「豬流行性下痢病毒不活化疫苗」)。 4. 加強國際交流活動，協助接待外賓參訪及辦理圓桌座談共 6 場次。
	十五、食肉目及鱗甲目野生動物之重要病毒監測與分析	執行對野生食肉目與鱗甲目動物的病毒監測中，在 12 隻石虎和 1 隻麝香貓檢出第一型食肉目小病毒的核酸，在 1 隻穿山甲的檢體檢出犬瘟熱病毒核酸。病毒相的研究方面，透過整體基因體學的分析，在鼬獾檢體中發現與杯狀病毒相關的序列，可能是未曾發現的杯狀病毒。在穿山甲檢體中發現反轉錄病毒的序列。
	十六、牛結節疹皮膚病變之分子生物學鑑別診斷	針對野外病毒株與疫苗病毒株 ankryrin repeat protein 基因 71 個鹼基缺損差異處，設計特異性引子與探針，開發成可檢驗疫苗毒和疫苗重組野外病毒的分型雙重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DIVA dual qPCR)。經驗證檢測能力與 WOAHP 推薦痘病毒屬不分型 qPCR-capri 之一致性皆極高；敏感性分別為 100%及 95.45%；特異性分別為 96.88%及 97.06%。以合成陽性對照寡核苷酸為對象，檢測敏感度皆可達 10 個拷貝數。本研究中亦參照已發表文獻建立鑑別診斷用之第二型牛疱疹病毒 (Bovine herpesvirus type 2)和牛副痘病毒屬(Bovine parapox virus) qPCR 試驗，以陽性質體測試敏感度皆可達 1 個拷貝數且具有良好特異性。
	十七、禽場病毒分布監控模式建立及分析	本計畫完成馬立克病病毒(MDV)、傳染性華氏囊病病毒(IBDV)、傳染性支氣管炎病毒(IBV)、傳染性貧血病毒(CAV)、鵝源小病毒(GDV)、鴨源小病毒(MDPV)、鴨環狀病毒(DuCV)、鵝環狀病毒(GoCV)、鴨肝炎病毒(DHAV)與鵝出血性多瘤病毒(GHPV)的 real-time PCR 檢測方法的建立。應用於禽場環境於消毒前、後病毒核酸檢測。種雞場、孵化場環境分別檢出 MDV、CAV、IBV 及 MDV、CAV，種鴨場、孵化場環境分別被檢出 DuCV，種鵝場、孵化場環境分別被檢出 GoCV。清潔消毒可明顯降低種禽場、孵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化場環境之落菌數及特定病毒之檢測。經產白羅曼母鵝施打 1 劑量 GPV 疫苗產季初期、中期、後期孵出 1 日齡雛鵝具有保護移行抗體的比例分別為 88%、69%及 75%。施打 2 劑 GPV 疫苗之母鵝，於產季初期、中期、後期生產之 1 日齡雛鵝具有保護移行抗體的比例分別為 100%、88%及 75%。故建議母鵝產季開始前完成 2 劑 GPV 疫苗施打，可提升雛鵝移行抗體力價，此經產種鵝群之抗體資料庫，可供產業參考。
	十八、開發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先驅研究	建立反向遺傳技術平台進行疫苗研發，也建立各項疫苗研發所需之臺灣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株基因庫，以及因應未來若不同亞型禽流感病毒株入侵，快速應變所需搭配之不同 NA 亞型反向遺傳質體。藉由本項疫苗開發之先驅研究，未來將持續以反向遺傳平台應用於禽流感疫苗研發，以因應未來新興禽流感防疫所需。
	十九、非典型豬瘟病毒之研究	1. 收集養豬場流產病例 4 例，檢測 CSFV、PRRSV、PCV2、豬假性狂犬病毒(PPV)、日本腦炎病毒(JEV)、非典型瘟病毒(PPV)，其中 1 例 PRRSV 與 PCV2 呈陽性，1 例 PCV3 陽性，其餘呈陰性。收集疑似神經症狀病例 3 例，檢測 CSFV、PRV、JEV、PTV、PEV、APPV 核酸呈陰性。 2. 收集豬瘟監測後送查核豬場檢體 103 場及化製場斃死豬檢體 30 場，完成 APPV 核酸篩檢，初步查核豬場有 32 場，化製場斃死豬有 5 場呈現增幅曲線。 3. 訪視 APPV 核酸陽性場，現場雖無發現小豬震顫，部分豬隻可測到 APPV 核酸。 4. 台灣豬場檢測出 APPV 其局部 E2 基因核酸相似度 81% 至 99%，與國外如美國、德國、荷蘭、奧地利、南韓、中國、日本等病毒株核酸序列進行比對，核酸相似度 73%至 96%。
	二十、豬隻病毒性疾病病原及抗體檢測暨一般豬場假性狂犬病抗體陽性率先導調查	1. 抗原檢診部分，口蹄疫咽喉液檢測共收到 71 場 1,080 頭 1,080 個檢體。豬場病例送檢共收到 42 場 223 頭 860 個檢體。送檢豬場臨床症狀以呼吸道疾病為主，其次為消化道疾病，呼吸道以 PRRSV 及 PCV2 為主要病毒性病原，PRRSV 陽性場共 23 場。消化道以豬流行性下痢病毒(PEDV)及豬輪狀病毒為主要病毒性病原。 2. 抗體檢測部分，口蹄疫中和抗體共檢驗 1,034 場 15,015 個血清樣品。豬水疱病病毒抗體共檢驗 14 場 705 個豬隻血清。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共檢驗 367 場 5,359 個豬隻血清，豬瘟中和抗體共 715 場檢測 10,243 件。 3. 豬假性狂犬病抗體陽性率回溯性調查，共檢測 228 場次，3,599 個豬隻血清。
	二十一、國內豬場第二型環狀病毒調查與分析	本研究針對豬第二型環狀病毒設計風險因子問卷，並將 20 場豬場送檢豬隻檢體進行豬第二型環狀病毒核酸檢測及問卷調查，並進行風險因子分析。分析結果得到 OR>3 之風險因子，母豬單欄多隻飼養較單欄單隻飼養的風險高 5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倍，小豬離乳時間<21 天的小豬較>21 天的風險高 8.999 倍，肉豬前期衰弱比例>10%的風險較<10%的高 8.665 倍，代表其發生危險性高。
	二十二、台灣地區豬第 3 型環狀病毒之研究	本年度進行豬隻檢體收集和聚合酶鏈反應，共計檢測 305 件，其中 79 件為 PCV3 陽性。並進行 PCV3 核酸定序，共計完成 PCV3 病毒全長基因定序 5 條，然後進行 PCV3 與 PCV2 樹狀圖分析。台灣分離之 PCV3 各病毒株之間基因體相似性為 96.4%至 99.5%之間，與世界各國於 GenBank 登錄之 PCV3 基因體之相似性約在 99.2%至 89.6%相似性之間，各國分離的 PCV3 病毒株僅有少數核酸出現變異之現象。在 PCV3 抗體檢測方面，本次檢測 45 場 718 頭豬隻血清，其中 PCV3 抗體陽性者為 551 頭豬隻，陽性率為 76.74%。
	二十三、狂犬病能力比對試驗儲備抗原評估	1. 完成共計兩批陽性抗原之種毒力價測定及抗原生產之病毒增幅，及一批陰性抗原之採材。 2. 完成生產之兩批陽性抗原品質評估，以直接免疫螢光抗體法、傳統聚合酶鏈反應及即時聚合酶鏈反應三種診斷技術檢測結果皆為陽性。 3. 所得能力試驗儲備批次抗原可作為籌備下屆（預計 114 年）亞洲區狂犬病抗原診斷能力試驗用。
	二十四、動物用藥品產業人員訓練成效評估	舉辦 112 年度動物用藥品產業人員教育訓練「GMP 製造廠品質及生物安全管理」及「動物用藥廠製程確效及實驗動物管理」，共 2 場次，計 12 時，實體參加共 157 人，線上參加共 147 人，並完成訓練滿意度及訓練需求問卷調查。
	二十五、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及應用技術提升與發展	1. 動物用生物藥品逐批檢驗累計 954 件，新藥檢驗 21 件。 2. 配合防檢署，參與技術審議委員會議生物藥品組 6 場次，GMP 查廠生物藥品製造廠 4 次。 3. 完成建立或修訂疫苗檢驗標準作業程序累計 51 項，發予 TAF 成績書累計 2 件，發予英文成績書累計 14 件。 4. 完成環保局空汙費及重金屬、勞檢所、危險性設備代檢機構、生物安全及實驗動物主管機關查核累計 6 次。
	二十六、動物用一般藥品檢驗技術研發與服務	1. 辦理動物用一般藥品登記申請檢驗 98 件；完成中央機關交付動物用藥品品管資料審核 181 件；辦理地方機關檢驗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 99 件。完成地方主管機關抽查送驗動物用藥品消毒資材 203 件。 2. 配合防檢署，參與技術審議委員會議一般藥品組 4 場次；GMP/cGMP/WHO GMP/PIC/S GMP 查廠一般藥品製造廠 23 次。
	二十七、建構動物用藥品檢定服務互動式協作平台	完成「動藥小管家」查詢功能串接動物用藥品檢定服務資料庫功能，112 年對外服務系統互動性查詢使用人次計 14,763 人次，與動物藥品業者協作服務使用人次計 2,437 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十八、矽尼卡病毒抗體診斷技術之開發	本研究將豬矽尼卡病毒分離株1株進行濃縮純化後免疫於BALB/c 小鼠，定期免疫並採集小鼠血清並進行篩選。接續將篩選出小鼠脾臟B細胞製備成融合瘤細胞，並進行融合瘤細胞培養與單株化，完成單株抗體1株篩選。
	二十九、豬流行性下痢病毒抗體檢測試劑開發	1. 已建立原型阻斷型 PEDV 抗體檢測試劑，判定標準設定為：S/N< 0.6 為陽性，S/N 0.6-0.7 為偽陽性，S/N >0.7 為陰性。 2. 原型阻斷型 PEDV 抗體檢測試劑特異型性可達 99.4 %，敏感性可達 100%且具有高度穩定度。 3. 原型阻斷型 PEDV 抗體檢測試劑檢驗結果與 IFA 和商品化套組檢驗結果有高度相關性。
	三十、非洲馬疫檢測技術之建立	1. 以非洲馬疫 VP2 基因為標的，完成 9 種血清型型別特異性即時定量反轉錄聚合酶鏈反應之引子對及探針設計。並完成保守蛋白 VP7 的引子對及探針設計各 2 組。 2. 建立 9 種血清型之 VP2 基因陽性對照物質。完成 9 型血清型分成 3 組 multiplex RRT-PCR。 3. 除第 2 血清型 plasmid 敏感度較低(約 1,000copies/μl)，其餘血清型別如第 3.4.5.7.9 型達 1copy/μl，血清型 1.6.8 型約 10copies/μl。primer 及 probe 可 100%檢測目標型別。 4. 儲備抗體及抗原檢測套組各一組，抗體有 450 個檢體檢驗量，抗原有 90 個檢體檢驗量。
	三十一、建立同步檢測非洲豬瘟病毒與豬瘟病毒核酸技術	1. 本計畫合成 3 組國外已發表於國際期刊、可同步檢測豬瘟與非洲豬瘟病原核酸的引子及探針，嘗試建立同步檢測非洲豬瘟病毒與豬瘟病毒核酸技術。 2. 已進行國內 CSFV 病毒株動物攻毒試驗檢體及 ASFV 核酸陽性肉製品測試，達 63 件。 3. 經與農業部公告之標準方法比較，英國文獻之同步檢測方法在非洲豬瘟的敏感度為 100%(19/19)、特異度為 100%(33/33)；在豬瘟的敏感度為 95.8%(23/24)、特異度為 100%(33/33)。 4. 本計畫之完成，提供一種快速、準確、方便的方法來同時檢測豬瘟與非洲豬瘟抗原。
	三十二、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製造改良與供應	1. 完成產製羊痘活毒疫苗 123,640 劑、水禽雷氏桿菌不活化菌苗 1,000,400 劑、雞白痢診斷液 2,870 mL、雞新城病紅血球凝集抗原 415 mL。 2. 完成 GMP 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檢以符合 GMP 廠製造規範並完成年度 GMP 追蹤檢查事項；完成空氣汙染防治及水汙染防治之各項檢測及業務稽查事項。
	三十三、新型水禽小病毒疫苗研發	1. 完成鴨胚胎馴化病毒株至 100 代，並以 20 代為間隔進行安全性試驗確認病毒之安全性。 2. 完成安全性試驗，顯示馴化株已具有相當之安全性，同時比對血清中和試驗結果挑選抗原性佳之毒株。 3. 完成序列分析結果，於 NS 及 VP1 各有 1 胺基酸變異 (G554R、G486A)，推測 NS 554 與 VP1 486 與鴨胚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馴化 rMDPV 機制有關，而 VP1 486 為蛋白的推定受體結合位點的位置，推測可能因此影響毒力。 4. 完成進行不同型別血清與病毒交叉比對。
	三十四、第七基因型新城病疫苗產品商品化	完成疫苗種毒增幅條件及台製凍乾機冷凍乾燥程序評估，後續將應用在疫苗商品化工作中。另對於純潔試驗結果雖顯示疑慮，已著手測試病毒株化工作。
	三十五、組織培養疫苗懸浮細胞株建立	1. 建立 Vero cell 與 BHK cell 懸浮細胞於 4 公升懸轉器培養生長曲線。 2. 以二種方法進行 4 公升懸浮 Vero cell 分別成功培養豬流行性下痢病毒與牛流行熱病毒。
	三十六、動物用疫苗檢驗技術之改良	建立以 q-PCR 檢測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之病毒含有量試驗，q-PCR 標準曲線在偵測範圍內病毒含量與 Ct 值有極佳的線性關係， $R^2 = 0.9785$ 。標準曲線 $y = -0.3162x + 8.555$ 。y 為 $\log_{10} (EID_{50})$ 代表病毒含有量，x 代入所測得檢體的 Ct 值，即可換算出檢體中的病毒含有量。能應用於病毒含有量之檢測，改良動物用疫苗檢驗技術。
	三十七、動物用疫苗載體平台之建立	1. 本計畫建構桿狀病毒表現載體表現 PCV2d Capsid 蛋白，基因序列進行比對分析，並將 PCV2d ORF2 基因選殖至桿狀病毒表現載體。 2. 將含有 PCV2d ORF2 基因之載體與桿狀病毒 DNA 進行同源性重組，並轉染於昆蟲細胞產生重組桿狀病毒。將篩選之重組桿狀病毒大量增殖，上清液在電子顯微鏡下可見似病毒顆粒與重組桿狀病毒。 3. 完成培養上清液分析 PCV2d Capsid 蛋白表現。
	三十八、浸泡型魚類海豚鏈球菌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1. 決定吳郭魚腹腔接種攻毒劑量，疫苗試驗攻毒以 10^8 、 10^7 cfu 菌量可達大於 80% 致死率。 2. 無佐劑疫苗以浸泡免疫後發現只有 1 倍凝集抗體出現，添加商品化佐劑，如 Seppic 等，疫苗浸泡後 2 週可得到 2 倍凝集抗體力價。 3. 添加佐劑與否對攻毒後的相對存活率 RPS 的差異不大，而浸泡時間多寡對攻毒後的相對存活率 RPS 也差異不大。 4. 實驗結果顯示現階段開發之浸泡型魚類海豚鏈球菌不活化疫苗未具保護效力，須再重新規劃評估。
	三十九、實驗動物生產及改良	1. 完成產蛋雞群之更新，112 年度已生產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計 130,785 枚，血清抗體陰性雛雞 2,971 隻。 2. 完成每季之種群健康監測，包含雞傳染性貧血及雞白痢等計 16 種疾病抗體檢測結果皆呈陰性，禽痘、傳染性可利查臨床觀察亦正常。 3. 完成實驗動物生產供銷管理系統 ISO 9001:2015 品質證複評評鑑。
	四十、WOAH 豬瘟參考實驗室之學術合作	1. 已參與 2023 年 WOAH 委託澳洲疾病準備中心舉辦之亞太地區診斷實驗室能力比對試驗，包含非洲豬瘟、豬瘟、豬流感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之核酸診斷能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測試，檢測結果皆合乎預期。 2. 已與德國及英國 WOAH 豬瘟參考實驗室共同合作進行豬瘟 E2 蛋白抗原決定位研究，結果在豬瘟病毒 E2 蛋白 D/A domain 找到特異性抗原決定位。部分單株抗體可抑制豬瘟病毒複製，推測前述單株抗體辨識區與病毒早期進入細胞機制有關係。研究成果已發表於國際期刊。
	四十一、國家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之動物試驗 3R 模式開發	1. 完成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修正公告共 5 節。 2. 依 3R 原則研擬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修正草案共 2 節。 3. 112 年動物用一般藥品注射劑檢驗登記申請案件改用細菌內毒素 rFC 替代試劑檢驗案件 16 件。進行動物用消毒劑對新城病病毒殺滅效果試驗之減量及替代試驗方法評估，評果結果將原消毒劑效果試驗 240 顆雞胚胎蛋減量至 75 顆，並建立雞胚胎纖維母細胞株 (UMNSAH/DF-1) 替代雞胚胎系統方法技術。
二、一般行政	一、加強網際網路之應用，提供專業知識分享及強化為民服務，以落實網路化政府政策之推動	1. 進行本所網站及獸醫資訊系統等維運，瀏覽人次總計 2,259,086 人次。 2. 配合農業部改制進行本所機關名稱更新、所徽更新，全球資訊網改版，增加九大專區及各組內容修訂。英文網站及所有對外服務系統所徽、所名修改。
三、農業試驗發展	一、動物用藥品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1. 完成動物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動物舍管理服務 4 件。 2. 完成動物用藥品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32 件 38 項次。
	二、動物用消毒劑成分檢驗	完成動物用消毒劑含量成分檢驗 203 件。
	三、輸出水產動物及陸生動物檢驗及屏東水生動物實驗室檢驗服務	1. 屏東實驗室協助屏東臺南以南觀賞水生動物逐批輸出檢疫檢驗通關服務共計 222 件，610,719,580 隻觀賞水生動物，觀賞水生動物輸出共計 91 件，陽性率檢出 0%；食用水生動物輸出共計 131 件，陽性率檢出 0%。 2. 利用 2 年長期疫病監測合格免逐批查驗輸出共 498 件 (計輸出 8,185,776 隻觀賞水生動物)。 3. 農民自費檢驗水生動物病例診療服務共 6 件，進行細菌鑑定共 6 件。
	四、狂犬病血清抗體檢測	112 年民眾送檢之狂犬病中和抗體檢測服務共收件 1,079 件，收入達新台幣 323.7 萬元。
	五、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	1. 供應血清抗體陰性蛋及雛雞，配合政策優先供應所內動物用藥品及疾病檢診用，餘量供應外部學研生技產業，增加國庫收入。 2. 本計畫生產之動物資材供國家進行計 161 批次之動物用疫苗檢驗，302 件禽病診斷，野鳥排遺禽流感監測 4,396 件，並提供 19 個單位進行疾病診斷疫苗開發及製造，並供應學校、試驗研究單位、疫苗生醫產業廠商計 173 批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執行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工作	1. 接受 829 例野生動物中含 197 例保育類哺乳動物，包括 85 例穿山甲（36 例解剖）、49 例石虎（21 例解剖）、34 例食蟹獐（8 例解剖）、7 例麝香貓（4 例解剖）、8 例歐亞水獺（6 例解剖）、10 例臺灣黑熊（3 例解剖）、1 例黃喉貂（無解剖病例）、2 例黃鼠狼（無解剖病例）、1 例東非狒狒（1 例解剖），提供所有解剖病例之病理報告書。 2. 829 例野生動物之常規病毒性疾病檢測，包括 coronavirus、parvovirus、canine distemper virus、influenza A virus 等，結果發現穿山甲有 3 例 parvovirus 陽性（共 85 例）、石虎 13 例 parvovirus 陽性（共 49 例）、麝香貓 1 例 parvovirus 陽性（共 7 例）。
	七、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	1. 本案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辦理，於 112 年 7 月 3 日上網公開招標，8 月 2 日流標，續於 8 月 21 日再次上網公開招標，9 月 5 日流標。國土署於 10 月 25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經檢討原因為本案屬特殊工程，國內高生物安全實驗室設備專業廠家數有限，工作團隊組成不易、工程介面整合複雜、基地施工動線及作業空間受限及營建市場缺工推升營建成本，而降低投標意願。經前開流標檢討修正招標預算金額及文件，續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上網公告招標，預定於 113 年 1 月開標。 2. 為符合實際狀況，本所已啟動辦理本案計畫第二次修正，以調整期程及分年度經費。
	八、建構細胞培養疫苗量產製程區	1. 於 2 月份完成規劃、設計及監造招標案。 2. 於 10 月份完成工程招標案，預定 113 年度完工。
	九、SPF 動物舍中央空調系統冰機汰換節能改善計畫	購置 2 台 25HP 冰水預備泵、2 台 30HP 冷卻水泵，8 月份完成驗收，汰換不符能源效益之老舊設備。
	十、SPF 種雞舍防疫空調設備更新	更新無特定病原雞舍第 3 單元 30RT 冰水主機 1 台及第 6 單元排風管線，有效節能並維持高生物安全 SPF 雞及胚蛋生產設施。
	十一、疫苗檢定動物舍 AHU-9 空調箱汰換	更換 145RT 落地臥式空調箱（含進氣風車組、排氣風車組、冰水盤管、進氣濾網及排氣濾網），於 12 月份完成驗收，汰換已嚴重鏽蝕及不符能源效益之老舊設備。
	十二、防範非洲豬瘟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1. 執行非洲豬瘟檢驗工作 4,071 件。 2. 辦理教育訓練 1 場次。 3. 執行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 24 室次。 4. 非洲豬瘟國際能力比對 1 次。
	十三、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1. 執行豬場豬瘟監測之檢驗工作：抗原檢測 10,022 頭 20,057 件，抗體檢驗 10,144 件。 2. 執行化製場斃死豬豬瘟監測檢體之檢驗工作：619 頭、抗原檢測 3,694 件。 3. 執行屠宰場淘汰母豬豬瘟監測檢體之檢驗工作：612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頭、抗原檢測 2,076 件。 4. 執行圈養山豬之豬瘟監測檢體檢驗工作：抗原檢測 30 頭 89 件。 5. 執行口蹄疫監測檢體之檢驗工作：抗原檢測 1,209 件，抗體檢驗 20,234 件。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完成歷史建築耐震補強修復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假設圍籬、保護棚架及部分危害建物拆除工程。
	二、汰換小貨車一輛	已於 8 月份完成。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一、浸泡型海豚鏈球菌不活化疫苗改進	於本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赴美國農部農業研究局位於阿拉巴馬州奧本市的水生動物健康研究室進行台美農業科技合作，該研究室由 Dr. Shoemaker 負責接洽與規劃參訪行程，除赴該實驗室進行技術學習交流外，並至奧本大學漁業與水產科學學院參觀，本次主要學習水生動物疫苗研發製造與成效評估技術，並學習其他遺傳學、營養學相關研究，已完成參訪正進行資料彙整與撰寫報告。
	二、腸內菌科病原菌之頭孢子素抗藥性機制探討	1. 自 51 例動物病例中分離得 42 株 E.coli，完成 ESBL 篩選及確認試驗，其中 34 株具產 ESBL 之能力，其抗藥基因 bla 型別確認中。 2. 完成 AmpC 表現型測試之雙紙錠協力測試法(Double Disk Synergy Test, DDST)及抗生素誘發試驗(Disk Potentiation Test, DPT)之技術建立。 3. 完成 AmpC 基因型 blaCIT、blaCMY 等檢測基本條件測試。
	三、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新血清型疫苗開發	1. 由歷年臨床菌株挑選出紀錄為血清型 15 型分離株復養 15 株，檢測菌落抗原性及 omp、ApxI、ApxII 及 ApxIII 等基因，經確認 14 株為血清型 15 型，所有菌株皆為生長需 NAD 的生物 I 型。 2. 培養條件測試：評估生長曲線，篩選 3 菌株最作為疫苗候選株，在培養終點 7.5 小時，其細菌濃度皆大於 10^8 CFU/ml。 3. 培養條件及培養液組成調整，完成 100 ml、300 ml、500 ml 及 1,000 ml 體積放大。
	四、水生動物重要病原分析及研究	1. 1 月至 6 月水生動物疾病檢測共 328 場次，4,300 件次。 (1) 魚類疾病檢測共 262 場次：檢出 160 場次巨大細胞病毒屬、43 場次神經壞死病毒、6 場次日本鰻血管內皮細胞壞死病毒、2 場次鰻魚疱疹病毒、1 場次石斑魚虹彩病毒及 1 場鯉科疱疹病毒第二型。 (2) 甲殼類疾病檢測共 20 場次，檢出 7 場次白點病病毒、6 場次對蝦肝胰腺微孢子蟲、2 場次傳染性性早熟症、2 場次急性肝胰腺壞死病及 1 場次傳染性皮下及造血組織壞死症病毒。 (3) 軟體動物檢測共 46 場次，檢出 26 場次 <i>Marteilioides chungmuensis</i> 原蟲感染及 2 場次牡蠣疱疹病毒第 1 型。
	五、動物分枝桿菌分子流行病學分析	1. 自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5 月底，共收得牛隻 474 頭檢體(其中包括 101 頭屠宰場來源疑似病例)，共有 314 頭完成檢驗，有 187 頭為 <i>M. bovis</i> 陽性(含屠宰場來源 94 頭)。其他動物檢體包括 2 頭羊隻、1 頭肉豬與 1 頭羚羊，羊隻檢體 <i>M. bovis</i> 陽性(同場)，豬隻與羚羊檢體檢驗進行中。 2. 共完成 150 株 <i>M. bovis</i> 基因分型，同牧場相同菌株計算為 1 場，共得 SB0265 型 28 場、SB0140 型 24 場、SB1040 型 5 場及 SB0272 型 3 場。
	六、強化水產新興疾病	建立魚類病原流行性造血組織壞死症病毒 EHN 及吳郭魚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檢驗技術與量能	湖泊病毒tilapinevirus 2項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技術，縮短原本使用聚合酶連鎖反應的檢驗時間，並提升檢驗敏感度，並針對牡蠣寄生蟲Marteilioides chungmuensis-建立巢狀聚合酶連鎖反應技術。
	七、十足目虹彩病毒DIV1 原位雜合檢測技術之研發與動物致病性之探討	1. 已建立淡水螯蝦DIV1以口服接種健康淡水螯蝦生產種毒模式。 2. 已建立淡水螯蝦以口服人工接種DIV1之動物感染模式。
	八、午仔魚病原監控與分析	1. 共收到35件病例，以Streptococcus iniae (15件)感染為最多，Edwardsiella piscicida (7件)及 Photobacterium damsela subsp. damsela (6件)次之。 2. 市售餌料生物的滋養試驗之細菌培養結果： (1) 清洗可有效降低市售餌料生物的帶菌數。 (2) 使用益生菌滋養的組別可減少 Photobacterium damsela檢出。
	九、臺灣野生動物及北部牛場病媒及其攜帶重要病原監測	1. 每月持續對於林口三場牛場進行病媒蚊蟲鑑定與調查，共計採樣18場次。並嘗試與學校老師合作建立影像系統。 2. 1月至6月野豬寄生蜱鑑定及其攜帶病原檢驗。共計收得6批次9隻野豬54隻蜱。野豬檢體來自苗栗1隻，南投1隻，台中5隻，花蓮2隻。蜱種包括有血蜱38隻，革蜱9隻，花蜱7隻。病原檢測：未檢出ASF、SFTS、CSFV。有檢出 Ehrlichia及Rickettsia。 3. 於112年野生動物收集蜱中，水鹿採到長角血蜱(可媒介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黃頭鷺採到軟蜱(可媒介非洲豬瘟)等疾病。故於113年委辦計畫中加入對水鹿、鳥類為目標做系統性採樣。
	十、控制種豬場重要疾病之健康監測技術應用	1. 完成種豬場輔導共計3場。 2. 共完成30場次計510頭檢體之重要疾病篩檢服務。 3. 另完成輸出種豬之健康監測，計5場次(3場)253頭。
	十一、非典型豬瘟疫病毒之研究	1. 進行國內非典型豬瘟疫病毒(APPV)與國外 APPV 病毒株 E2 蛋白之演化分析，國內豬場病毒株 E2 蛋白胺基酸序列相似度 81%-99%，國內豬場病毒株與美國、德國、荷蘭、奧地利、中國、南韓等屬於同一群，而國內豬場病毒株 E2 胺基酸與前述國家病毒株相似度 78%-99%。 2. 從國內 APPV 病毒株挑選出合適病毒株，進行 E2 蛋白選殖，已選殖至桿狀病毒表現載體，並以 PCR 去確認序列。
	十二、豬隻病毒性疾病病原及抗體檢測暨一般豬場假性狂犬病抗體陽性率調查	1. 口蹄疫咽喉液檢測共收到31場507頭507個檢體。豬場病例送檢共收到45場91頭356個檢體。 2. 送檢豬場臨床症狀以呼吸道疾病為主，其次為消化道疾病，呼吸道以 PRRSV 及 PCV2 為主要病毒性病原，PRRSV 陽性場共18場。消化道以 PEDV 為主要病毒性病原。 3. 口蹄疫中和抗體共檢驗494場7,397個血清樣品。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共檢驗162場2,514個豬隻血清，豬瘟中和抗體共340場檢測5,241個豬隻血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三、豬砂尼卡病毒致病性研究	1. 將砂尼卡病毒分離株以細胞株培養，並透過中和試驗測定病毒力價，完成攻毒試驗所需病毒液製備。 2. 為符合實驗動物3R精神，將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申請書納入減量原則，以商品化疫苗免疫源試驗豬隻進行評估，完成實驗動物再應用申請。
	十四、豬流行性下痢不活化疫苗之田間試驗	田間試驗-豬流行性下痢不活化疫苗之安全性試驗： 經過懷孕母豬之單劑量重覆免疫與5劑量單次免疫試驗結果顯示，只有單劑量重覆免疫組中有一頭母豬於第2次免疫(分娩前6週)後1天出現退料，其餘均正常，注射部分也均正常，顯示豬流行性下痢不活化疫苗經田間試驗之安全性評估，發現單劑量多次免疫與與高劑量之單次免疫均無不良反應，顯示此疫苗具有安全性。
	十五、台灣地區豬第3型環狀病毒之研究	1. 完成14場次豬場之PCV3核酸檢測。 2. 完成3場PCV3陽性牧場各年齡層豬隻PCV3核酸篩檢。 3. 完成PCV3核酸檢測623件。 4. 完成2條PCV3病毒全長基因定序。
	十六、東方、西方及委內瑞拉馬腦炎檢測技術之建立	1. 序列分析：比對8株東方馬腦炎病毒、11株西方馬腦炎病毒及23株委內瑞拉馬腦炎病毒(含人畜共通之IAB、IC亞型、感染馬之IE亞型，與自然界循環之ID及IE亞型)。 2. 完成三種馬腦炎巢式反轉錄聚合酶鏈反應之引子對設計。 3. 建立三種馬腦炎核酸陽性對照物質。
	十七、國內豬場第二型環狀病毒調查與分析	1. 根據112年豬第二型環狀病毒問卷問卷調查與分析情形，以112年問卷當作基礎，完成113年度計畫問卷優化。 2. 針對送檢豬隻檢體進行豬第二型環狀病毒核酸檢測，完成共計10場，依112年建立之標準，檢測陽性率為20%。
	十八、研習豬瘟及非洲豬瘟病毒基因操作技術	1. 完成取得美國康乃爾大學獸醫學院群體健康醫學與診斷科學部專家張永富教授研習許可。 2. 完成14天病毒基因操做技術研習，包含mRNA疫苗概論、多抗原表為疫苗(multi-epitope vaccine)設計。 3. 紐約州立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參訪。
	十九、臺灣家畜與野生動物疾病診斷及其獸醫病理學研究	1.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接受牧場及各級動物防疫檢疫機關所送檢病例，提供動物疾病檢診服務，計受理病例2,726例。 2. 野生動物疾病監測：授受路殺、誘捕、醫療罔效等送檢野生動物樣本，完成檢體腐敗較輕微之病例剖檢及死因分析，共計87例。 3. 食肉目動物感染食肉目小病毒之機轉研究：成功建立商品化之抗小病毒抗體之免疫組織化學染色。
	二十、臺灣反芻動物及野生食肉目動物住肉孢子蟲調查研究(診斷組莊宇菁)	1. 已建立野生食肉目動物及山羊之住肉孢子蟲組織病理學診斷法。 2. 已建立山羊之住肉孢子蟲光學顯微鏡診斷法(濕壓片法)。 3. 已建立住肉孢子蟲於野生食肉目動物及野生反芻動物之採樣標準流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已測得11例野生食肉目動物住肉孢子蟲陽性案例。已測得1例山羊住肉孢子蟲陽性案例。
	二十一、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基因體分析	1. 由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與野鳥協會送檢獸醫所之檢體中，完成37株禽流感H5N1病毒之基因體次世代定序。 2. 禽流感國際實驗室能力比對試驗已完成檢測與結果上傳。 3. 國內野生哺乳動物之監測已完成268隻，結果均為陰性。 4. 與疾管署合作完成4株禽流感病毒基因體重要位點分析。 5. 辦理國內四區初篩實驗室之能力比對試驗。
	二十二、禽場病毒分布監控模式建立及分析	1. 擇定肉禽場，雞、鴨、鵝各5場並完成環境落菌及環境拭子採樣。於肉雞場環境拭子可檢測到傳染性支氣管炎病毒、馬立克病毒；肉鴨場則有鴨環狀病毒；肉鵝場則檢測到鵝小病毒、鵝環狀病毒。 2. 已完成施打水禽小病毒疫苗初產母改鴨血液樣本檢測共162支；施打水禽小病毒疫苗白羅曼初產母鵝於血清檢測共280支。
	二十三、獸醫科技之推廣、加值與應用	1. 依WOAH於2019年對臺灣進行獸醫服務體系之評鑑及最新版本的陸生動物及水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每半年辦理一次診斷技術盤點。 2. 1-6月辦理動物衛生技術輔導與推廣研討會或訓練班12場共計448人次，編印研究報告徵稿中預計5篇，提供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時數31小時，以提升獸醫師動物疾病防治專業技術能力。維持研發成果推廣、管理及運用，協助本所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及契約訂定等作業。本年度預計收取技術轉移權利金金額為新臺幣41萬8,498元。
	二十四、第七基因型新城病疫苗產品商品化	完成新城病種毒株化，透過極限稀釋挑選出一株病毒與原先預期之病毒基因體序列完全一致，將株化之病毒進行於胚胎蛋接種及尿囊液回收，完成Master seed、Working seed、Production seed之增幅回收。對於專利申請所需之病毒基因體資訊，進行並完成3端及5端序列取得，故基因體序列完成，後續將配合先前試驗數據進行專利說明書資料整理。
	二十五、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製造改良與供應	1. 完成雞白痢診斷液1批、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疫苗1批。 2. 辦理焚化爐灰爐檢測1次、放流水水質檢測1次。 3. 辦理GMP員工教育訓練1場次。
	二十六、新型水禽小病毒疫苗研發	1. 完成11106病毒株80代、100代，及11105-2病毒株80代之回毒。經過5代回毒，僅11105-2病毒株80代病毒株未見回毒現象。 2. 進行極限稀釋挑選病毒株。
	二十七、組織培養疫苗懸浮細胞株建立	1. 完成Mac 145 懸浮培養用細胞株挑選，並以挑選之細胞株於1L spinner進行懸浮培養生長曲線建立。 2. 完成Mac 145 cell以 $2 \times 10^{5.0}$ /ml起始濃度之Mac 145 cell於1L spinner以轉速100rpm進行懸浮培養，於84至96小時細胞達最高量為 $1 \times 10^{6.0}$ /ml，已完成本株Mac 145 cell於1L spinner懸浮培養生長曲線。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十八、狂犬病能力比對試驗儲備抗原評估	1. 完成一批能力試驗陽性抗原生產之病毒接種及採材工作，及一批陰性抗原採材工作。 2. 完成與柬埔寨Virology Unit, Institut Pasteur du Cambodge 狂犬病病毒分讓方物材料轉移協定續約模板討論、擬定及簽訂。 3. 完成狂犬病分子診斷工作指導書撰寫一式。 4. 完成CVS-27狂犬病病毒TCID₅₀測定試驗。另LD₅₀測定試驗已完成小鼠病毒接種，進行觀察中。
	二十九、研發豬第二型環狀病毒之訊息核糖核酸疫苗	1. 參考文獻設計PCV2d的ORF2-encoded Capsid 蛋白之適當模板。 2. 將適量PCV2d ORF2選殖載體與Sap I限制酵素於37°C反應1小時，使其成為線性化模板。反應後於65°C加熱20分鐘讓Sap I限制酵素不活化，進行體外轉錄(in vitro transcription, IVT)放大反應。 3. 進行mRNA的體外轉錄(in vitro transcription, IVT)一式。
	三十、動物用疫苗載體平台之建立	1. 增加測試最優化的感染條件，設計感染不同天數及不同MOI，以獲得最高量的蛋白產物。 2. 將已構築可成功表現 PCV2d Capsid 蛋白之重組桿狀病毒，設計(a)感染 2 天、3 天及 4 天；(b) 感染1 MOI、5 MOI及10 MOI；(c)感染Sf9昆蟲細胞及High Five昆蟲細胞等條件，並進行各種條件下之PCV2d Capsid蛋白表現量化分析，以測試最佳化桿狀病毒表現載體表現 PCV2d Capsid蛋白之條件。 3. 完成建立最優化的蛋白表現條件一式。
	三十一、動物生物藥品檢定服務及技術提升	1. 動物用生物藥品逐批檢驗512件，合格率99.8%；新藥檢驗7件，合格率100%；外銷疫苗4件，合格率100%；專案疫苗3件，合格率100%。 2. 完成在職人員教育訓練22項次107人次。 3. 核發TAF成績書2件。 4. 核發英文成績書6件。 5. 參加防檢署技術審查委員會2次。 6. 配合防檢署GMP查廠1場。 7. 完成建立或修訂疫苗檢驗標準作業程序24項。 8. 完成危險性設備代檢機構、消防安全設備代檢機構及實驗動物查核3次。 9. 完成動物舍空調箱及附屬設備、冰水主機維護季保養、焚化爐附屬設備季保養。
	三十二、動物用藥品產業人員訓練成效評估	1. 於113年4月進行歷年參與教育訓練學員之問卷調查，包含動物用藥品業者、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等，共計回收78份問卷，分析結果將作為爾後訓練課程規劃參考。 2. 於113年7月以實體與現場同步辦理2場次「113年度動物用藥品產業人員教育訓練」。
	三十三、水產病原效力試驗模式及對外服務	1. 依據輸入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管理辦法，以樣品贈品方式，進口日本浸泡型弧菌疫苗1批。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平台建立	2. 自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生物資源保存中心購買分離自虹鱔病魚檢體之鰻弧菌株，以不同菌量(4種不同濃度)對虹鱔進行浸泡或腹腔攻毒，每組20隻，結果虹鱔以浸泡攻毒死亡率為15%~100%，以腹腔攻毒死亡率為0%~100%。
	三十四、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驗證設施之運轉與服務	1. 完成基因改造產品動物試驗設施及團隊對外服務1項次；為豬用疫苗開發試驗；為基因改造疫苗相關試驗。 2. 完成國家疫苗檢定試驗1項。 3. 完成不同消毒劑對設施環境消毒效果之評估試驗1項。
	三十五、建立以免疫螢光染色技術偵測基因重組疫苗抗原方法	1. 蒐集各類家禽基因重組疫苗抗原免疫螢光染色技術偵測方法。 2. 建立馬立克病載體疫苗病毒含有量試驗方法：因馬立克病毒具強烈的細胞依附性，故進行馬立克病載體疫苗病毒含有量試驗前，可先取樣觀察疫苗的細胞存活率，當疫苗細胞存活率達80%以上時，才具有檢測之意義。若疫苗細胞存活率未達80%以上，代表疫苗保存不佳，病毒有含量無法達到合格標準。
	三十六、動物用一般藥品檢驗技術研發與服務	1. 參與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會會議2場次，審核檢驗登記品管技術文件計77件，及上市前產品檢定計35件；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動物用一般藥廠GMP追蹤檢查7場次 2. 進行地方主管機關送驗動物用消毒資材計57件，及業者委託動物用藥品成分檢驗服務計12件。 3. 建立動物用新藥檢驗技術計5項，及10種動物用藥品荷爾蒙類和類固醇類藥物離子對質譜資料庫；注射劑重組蛋白內毒素試劑(rCR)呈色法之靈敏度核驗及標準曲線建立。 4. 完成增項去氧羥四環素鹽酸鹽口服液劑分析方法確效評估。
	三十七、建立動物用輸液元素含量分析技術	1. 完成購置微波消化儀一套。 2. 建立微波消化儀操作暨保養標準作業程序書一份與完成評估微波消化參數1組。 3. 確認Na、K、Ca元素標準品線性範圍，範圍內線性相關係數皆可大於0.99。
	三十八、動物用藥品檢定與疾病檢診用生物資材之生產研究與供應	1. 本計畫以生產及供應高品質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雞胚為主要目標，累計生產無特定病原雞胚蛋43,887枚。 2. 為強化血清抗體陰性雞胚及胚蛋之生產及飼養管理品質及效能，本季完成假日動物房工作管理及動物房更衣室與淋浴室管理年度教育訓練。 3. 本季完成標準作業流程之修訂改版作業。 4. 本季完成動物舍開設前檢修及煙燻消毒作業，進行血清抗體陰性種原換種入孵作業。 5. 持續進行血清抗體陰性飼育區非密閉場域環境採樣檢測，高風險病原核酸檢測於1-4月皆呈陰性。 6. 本年6月11日無缺失通過ISO 9001:2015續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十九、無特定病原雞(胚蛋)生產供應體系效能強化	1. 生產無特定病原雞胚蛋14,635枚、雛雞800隻，計15,435隻/枚。 2. 累積完成2季無特定病原雞疾病監測，18項疾病均為陰性。 3. 動物舍環境及生產用各項供應品監測，包含飼料性狀6次、飼料滅菌無菌試驗8次、動物舍內照度4件、環境噪音4件、環境落菌4件、水質微生物4件等項目，均符合本單位動物舍飼養環境品質要求。 4. 完成飲食添加抗脂性物質對脂肪肝症候群預防評估試驗數據蒐集。
	四十、血清抗體陰性雞抗體監測技術及跨物種細胞蛋內培養研究	1. 完成腺病毒抗體AGP檢測方法項目：建立玻片上膠片製備程序、建立抗原及抗體反應條件、建立判讀及記錄裝置、採樣113年第1季雞70隻及其腺病毒之AGP抗體檢測測試、另購置腺病毒ELISA抗體檢測套組。 2. 完成黑色素細胞瘤細胞培養、繼代、凍存及解凍培養條件建立。 3. 完成血清抗體陰性胚蛋接種黑色素細胞瘤細胞初步試驗，包含細胞數量及接種胚蛋日齡等測試。 4. 進行血清抗體陰性胚蛋接種豬腎細胞(PK-15)之初步試驗。
二、農業試驗發展	一、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	珍稀類野生動物共接獲118例，其中完成69例病例解剖報告，包括穿山甲24例（共送檢50例）、食蟹獾24例（共送檢35例）、石虎14例（共送檢22例）、黃喉貂1例（共送檢1例）、臺灣黑熊1例（共送檢2例）、麝香貓5例（共送檢8例）。病毒性疾病檢測中，118例中可檢測出12例parvovirus陽性（石虎7例、穿山甲2例、食蟹3例），其餘canine distemper virus、coronavirus及influenza A virus均為陰性。
	二、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	1. 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程序，施作廠商預計於7月15日進行建管開工掛件。 2. 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3. 候選智慧建築目前送主管機關審查中。
	三、建構細胞培養疫苗量產製程區	1. 112年11月10日開工，工期為210日曆天。 2. 於112年11月21日、12月20日、113年1月3日、1月17日、1月31日、2月21日、3月6日、3月20日、4月3日、4月17日、5月1日、5月15日、5月29日，共召開13次施工進度會議。 3. 農業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4月29日查核本所執行之「建構細胞培養疫苗量產製程區」改建工程採購案查核紀錄（查核分數(等級)：81(甲等)）。 4. 113年6月6日施工廠商申報竣工。 5. 113年7月1日辦理工程驗收。
	四、多房間職務宿舍屋頂防水工程	本案因考量經費妥善運用，邀集各研究組於6月27日召開統籌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尚簽核中，待奉核後執行。
	五、農藥中毒檢驗技術	動物農藥中毒檢診案件共106件，其中44件檢出農藥，檢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精進計畫	之農藥種類包括加保扶（28件）、納乃得（10件）、托福松（3件）與福瑞松（6件）（其中3件檢出不只1種農藥）。
	六、動物用藥品元素分析實驗室供排氣設備汰換及安全防護裝置升級	1. 已請廠商規劃完成實驗室微波消化儀所需排煙櫃內外部尺寸規格，及活性碳箱、排氣管及氮氣供應機所需相關設備。 2. 擬定採購規格需求說明書、投標須知、契約草案等招標文件。
	七、防範非洲豬瘟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共完成化製廠斃死豬 316 頭 1,890 件、邊境查緝 28 件違法生肉、ASF 初篩實驗室 ASF 陽性後送 98 件、野外棄置死豬 13 頭 44 件等檢體之檢驗。已完成 ASF 初篩實驗室 113 年度 2 次能力比對與 1 次教育訓練。
	八、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1. 共完成化製廠斃死豬 316 頭 1,890 件、野外棄置死豬 13 頭 44 件、查核擴大監測之 319 場 4,904 頭 9,808 件與圈養山豬 158 頭 178 件等檢體之豬瘟核酸檢測，並完成查核擴大監測之 319 場 4,904 頭 4,904 件血清與圈養山豬 11 頭 11 件豬瘟抗體之檢驗。 2. 共完成 454 頭口蹄疫咽喉液之抗原檢測與 7,390 件口蹄疫中和抗體抗體檢測，2,525 件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檢測，已完成 A 型口蹄疫 30 萬劑儲備疫苗之採購。
三、營建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1. 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撰寫計劃書，函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爭取本棟建物除耐震補強之其他修復補助經費，並預先研擬招標文件。 2. 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積極溝通，若確認無法順利爭取修復補助經費或補助經費執行期程上無法配合，則預計7月份先行辦理本案耐震補強工程招標事宜。

貳、主 要 表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65	1	合計	45,187	45,434	45,646	-24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07	-	
			0451080000 獸醫研究所	-	-	207	-	
			0451080300 賠償收入	-	-	207	-	
			04510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0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13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564	30,564	30,172	-	
			0551080000 獸醫研究所	30,564	30,564	30,172	-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564	30,564	30,172	-	
			0551080101 審查費	30,564	30,564	30,172	-	本年度預算數係生物藥品及一般藥品檢驗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4	354	379	-	
4	178	1	0751080000 獸醫研究所	354	354	379	-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254	254	246	-	
			0751080103 租金收入	254	254	24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基地台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07510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13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269	14,516	14,889	-247	
7	176	1	1251080000 獸醫研究所	14,269	14,516	14,889	-247	
			1251080200 雜項收入	14,269	14,516	14,889	-247	
			12510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採購化學指示劑退款等繳庫數。
			12510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269	14,516	14,884	-24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疫苗、試驗診斷用試劑、動物用藥品田間試驗、動物疾病檢診及相關檢驗等收入。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8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080000 獸醫研究所	473,021	708,686	577,364	-235,665	
			5251080000 科學支出	160,790	136,107	137,018	24,683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60,790	136,107	137,018	24,683	1. 本年度預算數160,790千元，包括人事費595千元，業務費146,946千元，設備及投資13,24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經費112,3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動物疾病診斷技術研發等經費17,902千元。 (2)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經費48,4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動物用疫苗檢驗技術研發等經費6,781千元。
	2		5651080000 農業支出	312,231	572,579	440,347	-260,348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180,866	172,738	154,773	8,128	1. 本年度預算數180,866千元，包括人事費135,574千元，業務費40,659千元，設備及投資4,385千元，獎補助費2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5,57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74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5,2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3,383千元。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131,265	396,186	280,369	-264,921	1. 本年度預算數131,265千元，包括業務費69,287千元，設備及投資61,9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經費3,594千元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增列儀器設備之保養維護等經費200千元。
									(2)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經費6,4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試驗器材及耗材等經費200千元。
									(3)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經費1,9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檢驗儀器設備及場域維運等經費42千元。
									(4)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總經費1,927,745千元，分8年辦理，109至113年度已編列725,5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46,6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4,509千元。
									(5)提升實驗室及設施效能經費6,243千元，與上年度同。
									(6)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經費21,4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試驗器材及耗材等經費1,242千元。
									(7)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疫計畫總經費123,944千元，分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91,01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2,9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54千元。
									(8)新增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總經費75,092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926千元。
		4		56510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555	5,205	-3,555	
			1	5651089002 營建工程	-	3,555	4,425	-3,555	上年度辦理動物用藥品檢定中心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55千元如數減列。
			2	56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78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小貨車1輛經費。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56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8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0,564	承辦單位	動檢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檢定生物及一般藥品。
2. 檢定飼料添加物。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及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34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564					
				0551080000							
				獸醫研究所		30,564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564					
				0551080101							
				審查費		30,564		1. 生物藥品檢驗23千元/批x1,260批=28,980千元。 2. 一般藥品檢驗4.5千元/件x352件=1,584千元。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07510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5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基地台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78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4				
				0751080000							
				獸醫研究所			254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254				
				0751080103							
				租金收入			254	基地台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78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51080000								
				獸醫研究所								
				07510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080200 雜項收入	-12510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269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及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製造或供應各種生物藥品。
- 2.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入、教育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收入。
- 3.動物用藥品(含疫苗)田間試驗及成份檢驗、動物疾病檢診及相關檢驗、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及試驗管理服務等收入。
- 4.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與業者訂定契約規定辦理。
- 2.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3.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4.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

金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7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269			
				1251080000					
				獸醫研究所		14,269			
				1251080200					
				雜項收入		14,269			
				125108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269		1. 雛白痢診斷液0.006千元/公撮x2,000公撮=12千元。 2. 雞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0.033千元/公撮x400公撮=13千元。 3. 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菌苗0.0023千元/劑x500,000劑=1,150千元。 4. 試驗管理服務1,830千元。 5. 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1,350千元。 6. 動物疾病檢診及相關檢驗5,428千元。 7.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3,594千元。 8.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收入237千元。 9.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等630千元。 10. 教育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25千元。		

本頁空白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60,790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農業施政科研創新及產業擴散應用：

- (1) 利用動物疾病診斷實驗室提供種豬動物疾病檢診與相關諮詢服務，進行種豬場重要感染病原監測及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建議，達成疾病早期預警，並進行繁殖豬群及輔導豬場常見疾病免疫適期評估。
- (2) 評估使用抗生素替代物(例如益生菌)長期使用下對於豬群在飼養過程當中，是否能影響豬隻群體的健康狀況及豬體菌群中有害菌、抗藥性菌株的比例，進而達到減少使用抗生素的效果。
- (3) 監控牧場環境及人車攜帶之病原，進行流行病學的研究並提出防治與日常消毒建議，以促進乳牛產業整體提升。
- (4) 建立次世代定序方法，以微生物總體基因體定序(Shotgun Metagenomic Sequencing)，針對蛋雞飼養場，對於禽場墊料中雞傳染性華氏囊病、新城病、傳染性支氣管炎等病原，進行完整之病毒分布研析。對於素質較參差不齊之蛋雞場給予建議及輔導。
- (5) 與畜試所合作，應用雞隻飼料添加抗菌活性物質，提升無特定病原蛋雞產蛋及繁殖性能與生理數值之研析。

2. 建構農產品安全體系及強化檢驗效能：

- (1) 執行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包括家畜禽之疾病診斷、野生動物疾病監測及其病理學與病因探討，除疾病診斷外，在涉及動物保護議題的非自然死亡案件，亦提供死因鑑定及分析。
- (2) 本研究旨在提供臺灣地區住肉孢子蟲在野生食肉目動物及畜養反芻動物之住肉孢子蟲感染狀況基礎資料，並建立相關診斷技術，以利於住肉孢子蟲感染症在屠宰衛生及公共衛生之風險評估，及發展可能之防治措施。
- (3) 利用現有病原分離及分子生物檢驗技術，針對國內防疫單位及民間後送水產動物病材檢診，進行水產動物病原檢測及針對現況進行被動長期監測，以及早期發現新入侵海外惡性病原及國內現有疫病之流行趨勢。
- (4) 由於全球暖化及國際交流頻繁等因素，造成病媒性疾增加。希望將藉由與國內學者專家合作，提升本所病媒性疾研究能力；鑑定及監測牛場病媒昆蟲種類，監測牛結節疹及牛流行熱在病媒昆蟲之陽性率，以預警疾病發生；針對臺灣野生動物的病媒鑑定及病媒性疾進行監測。尤其對野豬、水鹿及野鳥等野生動物攜帶蜱媒及蜱媒攜帶病原系統性調查。
- (5) 分枝桿菌在動物感染症上最為重要的是結核菌群中牛型分枝桿菌感染所引起之牛結核病，是為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而常見的非結核分枝桿菌(non-tuberculous mycobacteria, NTM)除引起牛隻Johne's disease的 M. paratuberculosis外，常屬動物機緣性病原，也可能感染人類。近年人類感染NTM的案例大增，有必要確認動物NTM感染之種類，另外確認自牛隻分離之NTM種類，以作為牛結核病防疫政策之參考。
- (6) WOAH特別列出E.coli及Salmonella等為重點監測目標，目標監測腸內菌科病原菌是否具有ESBL或是AmpC之抗藥基因，導致第三代頭孢子素治療效果無效的情況，以及是否帶有特定的質體而演變為多重抗藥菌株的潛力。

預期成果：

1. 強化農業施政科研創新及產業擴散應用：

- (1) 輔導種豬業者規劃自場牧場生物安全計畫以及標準作業流程，持續執行防堵重要動物傳染病入侵，降低疾病影響經濟損失。有效保護我國核心種豬場生物安全，確保核心種豬及肉品供應來源安全無慮；協助種豬場申請種豬出口之健康證明（無特定疾病檢出），及協助養豬產業建立自有品牌。促進種豬相關產品輸出，拓展我國種豬產業市場與競爭力；完成豬場常見疾病，例如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PCV2等免疫適期評估。
- (2) 評估使用益生菌或替代物使用前後對消化道有害菌如大腸桿菌、沙門氏菌之抗藥性基礎值之影響；評估益生菌本身是否具抗藥性；建立抗藥性基礎值及評估檢測標的。
- (3) 優良牧場環境及人車攜帶之病原監控方法建立，以示範場建立取樣及分析方法，一年採樣12次，檢測副結核菌、Q熱、牛丘疹性口炎、新包蟲等4種病原核酸，確認取樣分析方法之有效性，比較消毒前後之效果。
- (4) 建立蛋雞場墊料中病毒之微生物總體基因體定序，以次世代定序方式，解析蛋中雞場之病毒分布情形；至少完成20場蛋雞場墊料調查，並進而給予輔導與建議；降低墊料使用之疾病傳播風險；提升蛋中雞階段之育成率及蛋雞階段之產蛋率。
- (5) 完成飼料添加不同濃度抗菌活性物質對無特定病原蛋雞產蛋性能、受精率、孵化率及生理數值之比較與分析。

2. 建構農產品安全體系及強化檢驗效能：

- (1) 重要動物疫病診斷，除防止疾病之發生與蔓延，亦以供預防與控制之擬訂。進行野生動物疾病的監測，作為人類、伴侶動物或家畜禽等爆發新興或再浮現傳染病的早期預警。對動物保護議題相關的非自然死亡動物探究死亡原因，改善動物福祉並降低社會大眾對動物不明原因死亡的恐慌。
- (2) 建立住肉孢子蟲之診斷技術，包含採樣標準流程、組織病理學檢查法、光學顯微鏡檢查法、消化法、分子生物學診斷法。114年度主要聚焦於畜養反芻動物檢體。
- (3) 對我國境內進行2,500次水生動物疾病診斷服務；對我國境內進行重要水生動物病原鑑定；對重要病原基因進行分子流行病學分析。可掌握田間水產動物最新疫情，達到維護我國自身水產養殖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 (4) 調查臺灣北部地區牛場病媒蚊蟲種類、棲群動態與季節性變化；調查臺灣北部地區牛場病媒蚊蟲與其攜帶重要病原，含牛結節疹、牛流行熱等特定病原情形；收集臺灣野生動物蜱媒區域及季節變化關係；系統性調查野豬、水鹿及野鳥等野生動物蜱媒與其攜帶病原情形；建立蜱媒性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等特定病原基礎資料。
- (5) 分析臺灣動物分枝桿菌感染症，作為牛結核病防疫政策之參考；完成4場次ITT陰性ELISA陽性牛隻分枝桿菌分離與鑑定，完成80株分枝桿菌基因型分析；維持BSL-3等級牛結核病實驗室運作。
- (6) 更準確地識別腸內菌科病原菌的抗藥性機制，提供合理有效的治療參考；瞭解抗藥細菌的流行狀況和強勢菌株的存在；分析抗藥性基因傳播動態，有助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60,790
(7)配合相關科技計畫盤點動物疾病診斷技術，規劃辦理動物衛生技術輔導與推廣研討會或訓練班、研發成果推廣、管理及運用、協助合作研究計畫研提及契約訂定等作業。 (8)持續利用次世代及第三代定序儀進行禽流感病毒基因體定序及分析；參與國際禽流感能力比對試驗；分析臺灣2.3.4.4b分支H5N1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基因體重要位點。 (9)檢測家禽飼養環境消毒前後重要病毒及環境菌落菌數，評估消毒措施之有效性，訪視禽場生物安全措施、生產效率等資料，並透過孵化器採樣，監測存在的病原種類。 3.強化重要豬隻疾病檢診技術，參與豬瘟撲滅計畫並維持口蹄疫清淨狀態： (1)建立豬隻病毒性疾病檢診技術，包含病原分離及分子診斷學技術，應用於國內豬隻送檢病例之檢測，藉以瞭解國內豬隻病毒性疾病之現況。有效提升我國疫病診斷之精確性，且監測資料可即時及正確協助主管單位制定相關防疫政策及實施方法。 (2)近年國內外皆有豬隻砂尼卡病毒(SVA)感染案例發生，該病是引起豬特發性水疱性疾病(Swine Idiopathic Vesicular Disease)的主要原因，SVA目前尚無疫苗可用，瞭解SVA感染之致病性特徵將有助於選擇適當的採樣檢體與防治疾病。瞭解砂尼卡病毒於不同攻毒劑量，造成豬隻致病性特徵。 (3)利用豬場環境監測瞭解豬隻病毒性疾病感染風險。 (4)提供國內PCV3檢診服務並進行前述疾病防疫策略之研析；以ISH染色技術進行PCV3致病機轉之研究。 (5)了解牛病毒性下痢與豬瘟病毒交叉保護關係，並藉由致病性分析，作為新型載體疫苗的前期研究。 4.持續精進實驗室檢驗技術，提供實驗室間能力比對服務： (1)向亞洲區提供亞洲區狂犬病抗原診斷能力試驗服務，並持續精進本所能力試驗辦理之服務及實驗室品質。 5.農業專業訓練與推廣之研究： (1)針對動物用藥品檢定品質試驗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調查相關訓練需求及服務滿意度。 6.動物用藥品檢定服務及驗證設施強化及檢驗技術研發： (1)持續提升動物疫苗檢驗技術、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服務、改善檢驗設施及加強安全衛生的管理。 (2)強化魚用疫苗檢定設施，並利用針對新興水產病原，建立效力試驗評估模式。 (3)執行動物用基因重組產品設施對外服務、執行隔離田間試驗環境品質管理、加強實驗動物照護及管理、完備動物生物安全二級之生物危害控制系統。 (4)執行動物用一般藥品品質文件審查與檢定工作、維持實驗室認證系統、動物用GMP藥廠稽查、檢驗技術研發及諮詢等服務工作，並持續改善檢驗設施與加強安全衛生管理。 (5)盤點國際及藥典相關蛋白質藥物檢驗法規及標準，擬定動物用蛋白質藥物檢驗項目，建立蛋白質藥物鑑別、純度、活性檢驗技術能力，以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胜肽圖譜分析技術。 7.重要傳染病快速診斷方法之研發： (1)由於氣候變遷，新興水生動物疾病增加，研析可能在我國發生之疾病，積極建立檢驗方法並輔導水產業者培養生物安全養殖模式知能以遏止新興水生動			
於控制多重抗藥性菌株的擴散。 (7)透過辦理學術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提供獸醫師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及專業培訓，每半年進行診斷技術盤點，並持續協助管理本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持續維護專利案件，配合農業部查核制度、更新及管理成果網頁資料與技轉及專利案件。 (8)優化國家診斷實驗室之基因體定序量能，提升禽流感病毒診斷能力並與國際接軌，避免國內家禽產業再次因禽流感病毒株造成重大損失，減少人畜共通傳染病之疫情發生機率。 (9)完成蛋禽場生物安全等級、病毒分布監控、風險評估及危害因子管控措施，提高參試禽場育成率；完成孵化器中止蛋及病弱雛禽病原鑑定篩檢資料，供產業參考。 3.強化重要豬隻疾病檢診技術，參與豬瘟撲滅計畫並維持口蹄疫清淨狀態： (1)完成國內送檢豬隻樣材之豬病毒性疾病病原分離與分子診斷至少50場，相關病原血清抗體檢測至少200場，透過瞭解臺灣豬隻常在病毒性疾病種類與疾病現況，提供防疫單位作為疾病防治上的參考，減少養豬業者的損失，提昇養豬產業之生產效率及競爭力。 (2)針對豬隻進行不同劑量攻毒，藉以瞭解SVA對豬隻致病性特徵；研究成果提供學術界與防疫單位作為參考。此外，亦可做為養豬產業疾病防治參考，提升豬隻育成率。 (3)提供養豬產業作為疾病防治之安全預警；將研究成果提供疾病防治單位作為疾病防治策略擬定參考依據。 (4)協助因PCV3造成流產或呼吸道症狀豬場改善飼養管理及生物安全防護，提升母豬分娩率及仔豬育成率。 (5)提供牛病毒性下痢對豬的病原性研究，強化豬瘟區別診斷與監測技術；釐清牛病毒性下痢與豬瘟病毒兩者抗原與抗體間交叉反應程度，提供中和試驗判讀依據，確保豬瘟撲滅工作順利推行，提升豬隻產品國際競爭力。 4.持續精進實驗室檢驗技術，提供實驗室間能力比對服務： (1)籌辦第二屆亞洲區狂犬病抗原診斷能力試驗，調查亞洲狂犬病診斷技術之表現。藉由提供客觀的數據及建議，以增進區域夥伴對其狂犬病診斷技術之信心並提供改善建議，進一步達到促進區域夥伴間科學交流之目的，為區域及全球狂犬病防治貢獻心力；建立核酸定量模式可用於標準品檢測，確保品質；分析樣材，評估病毒拷貝數。 5.農業專業訓練與推廣之研究： (1)預計完成強化動物用藥品產業人員專業能力及提升本所服務滿意度。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參訓人員訓練成效及訓練需求，可以提供未來本所技術輔導或課程設計之建議，並協助動物用藥品產業發展，持續辦理專業技術推廣及教育訓練工作。 6.動物用藥品檢定服務及驗證設施強化及檢驗技術研發： (1)完成動物用生物藥品檢驗並進行統計分析、制修訂試驗標準作業程序書、配合防檢署GMP查廠及出席技審會議、設施修繕及加強安全衛生管理等。 (2)建立1項新興水產病原效力試驗評估模式及提供水產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60,790
物疾病傳播。 (2)十足目虹彩病毒(DIV1)為近年台灣新興蝦病，嚴重危害產業。因此本計畫擬自歷年收集感染DIV1淡水螯蝦及白蝦檢體，建立十足目虹彩病毒全基因庫，供基因體比較與潛力抗原位置分析，以供未來開發出DIV1診斷試劑，提供養殖場快速篩檢防疫本病之用。 (3)由於全球氣候變遷，新興水生動物疾病增加，研析可能在我國養殖牡蠣發生之疾病，積極建立檢驗方法，配合水試所「雲嘉南牡蠣養殖區生物與環境監測及技術改善」計畫，對雲嘉南養殖牡蠣進行病原監測及分析，以瞭解我國養殖牡蠣疫病現況，期及早發現病原以遏止新興水生動物疾病傳播，提升養殖業者收益。 (4)本研究擬應用非典型豬瘟病毒E2醣蛋白，嘗試研發非典型豬瘟病毒E2抗體ELISA，並可嘗試製備單株抗體，未來若開發完成可供非典型豬瘟病毒血清抗體調查研究。 (5)建立三種海外惡性人畜共通傳染病檢測技術-東方、西方及委內瑞拉馬腦炎即時定量檢驗技術，縮短檢驗時間。 (6)水禽雷氏桿菌症具有高度傳染性及高死亡率，在台灣水禽產業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本病原血清型別眾多，個血清型別間幾乎無交互作用，且各地區流行血清型別有所不同。本所2014~2023的調查發現，台灣盛行的血清型已有變化，又市售之單價及多價疫苗皆未涵蓋目前流行之血清型，因此有必要開發涵蓋新血清型之菌苗。本計畫目的為確認新流行血清型菌株致病性以及開發real-time PCR方式進行菌數定量，以利未來菌苗開發與製造使用。 (7)研發檢測水禽小病毒抗體之ELISA，研發以簡便、安定、敏感、特異性及兼具安全性之快速檢驗方法，以利於田間水禽小病毒抗體之檢測。		魚用疫苗檢定設施與技術服務1場次以上。 (3)預計完成執行動物用基因重組產品設施服務，實驗動物照護管理流程更新，生物危害控制系統風險評估。 (4)預計完成動物用一般藥品品質文件審查200件及檢定100件、實驗室認證項目盲樣及能力試驗4件、配合防檢署GMP追蹤查廠及出席技審會議至少16場次、委託檢驗服務300件、建立檢驗技術10項及研究發展1項。 (5)擬定動物用蛋白質藥物檢驗項目並建立檢驗技術能力；建立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勝肽圖譜分析技術。	
8. 動物用疫苗之研發、改良、製造與供應： (1)完成水禽雷氏桿菌不活化菌苗、新城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及雛白痢診斷液等之製造與供應，以利疾病檢測與緊急防疫之需。完成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檢以符合GMP動物藥廠製造規範。完成空氣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之各項檢測及業務稽查事項。 (2)由於不同細胞的營養需求不同及適應懸浮培養的難易度不同，當實際進行懸浮細胞馴化時可以清楚地發現馴化難易程度不同。因此在馴化時需要挑選合適的細胞株、培養方法與條件、細胞培養基，補充特定營養滿足細胞需求，經由添加保護劑或界面活性劑，使細胞保持懸浮或降低血清含量的生長特性。 (3)研發建構桿狀病毒表現載體表現豬第二型環狀病毒(PCV 2d)蛋白，表現其蛋白、優化純化及動物實驗，期待能使疫苗力價優化，提高疫苗之品質。 (4)以結構生物導向設計家禽疫苗用生物佐劑，並於細胞平台及實驗動物驗證所開發佐劑之安全性及效力。		7. 重要傳染病快速診斷方法之研發： (1)配合我國水產重要或預定發展之養殖物種，選擇適當疾病建立檢驗技術，以強化新興疾病檢驗及擴充檢驗量能；不定期召開水生動物產、官、學專家會議以及時獲取產業問題快速反應與協助解決；輔導水產業者建立生物安全養殖模式。 (2)建立淡水螯蝦及白蝦兩種動物十足目虹彩病毒全基因庫；比較淡水螯蝦及白蝦兩種動物十足目虹彩病毒基因體，以進一步分析出潛力抗原位置。 (3)配合我國重要軟體動物之養殖物種，參考國際間發表或新興疾病，優先盤點亞洲地區發生之疾病並建立檢驗技術，以強化新興疾病檢驗及擴充檢驗量能，及早發現病原以遏止新興水生動物疾病傳播；對我國境內雲嘉南養殖牡蠣進行重要病原鑑定，包含W OAH及NACA表列疾病，以及國際間牡蠣新興或重要疾病等，以瞭解我國養殖牡蠣疾病現況；對重要病原基因進行分子流行病學分析。可掌握田間最新疫情，達到維護我國自身水產養殖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4)累積APPV研究資料，有助本病控制，降低豬場經濟損失；未來若能完成非典型豬瘟病毒(APPV)抗體檢測試劑評估，可望用於APPV抗體調查，有助了解本病感染情形及相關研究。 (5)強化我國邊境檢疫，防堵海外惡性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我國。 (6)確認第11血清型RA菌株對水禽的致病性；建立定量real-time PCR進行RA菌數的定量，並與其他細菌定量方法做比較。 (7)水禽小病毒感染症為國內常在性的地方病，時有零星發生，故研擬檢測水禽小病毒感染之ELISA，可作為田間水禽小病毒之抗體檢測，疫苗防疫計畫之規劃。	
9. 開發臺灣動物產業新興疫苗及用藥： (1)我國動物疫苗產業調查，掌握我國動物疫苗產業實際需求，使未來研發投入能更具產業性與實用性；建立繁體中文動物用藥品相關資訊資料庫與優化訓練語料庫。 (2)本研究為研發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新血清型疫苗，1		8. 動物用疫苗之研發、改良、製造與供應： (1)完成水禽雷氏桿菌不活化菌苗1批(500,000劑量)、新城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350公撮)、雛白痢診斷液2批(3,000公撮)之製造與供應。完成員工教育訓練2次、員工健檢1次以符合GMP動物藥廠製造規範。完成空氣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之各項檢測及業務稽查事項。 (2)進行低血清懸浮化馴化，待細胞正常增殖後降低血清含量，進行細胞懸浮馴化至正常增殖；擇定合適培養基、保護劑或界面活性劑等於攪拌瓶培養懸浮細胞，等細胞達到一定密度及穩定度後接種PED病毒，待培養液中PED病毒核酸拷貝數達標後，收集病毒培養液；採用逐級放大技術，將攪拌瓶培養的懸浮細胞接種至10公升細胞發酵槽培養，等細胞達到一定密度及穩定度後移至70公升細胞發酵槽培養，建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60,790
	14年度主要目標為建立具免疫潛力AP分離株的大量培養條件，佐劑選擇與疫苗試製，進行小鼠與豬隻安全與效力試驗，以作為後續疫苗研發之準備。 (3)開發注射型神經壞死病毒疫苗：篩選魚類神經壞死病毒疫苗候選株，完成毒力試驗。測試疫苗佐劑及抗原含量，並進行疫苗安全性與保護效力測試。 (4)建立PED不活化疫苗量產技術。另擬將進行豬流行性下痢不活化疫苗技術轉移申請。 (5)國內商品化疫苗對於國內所流行PRRSV病毒株的保護性不佳，因此本計畫將針對國內所流行PRRSV病毒株開發其有效之PRRSV疫苗。此外，擬建立高力價PRRSV培養之技術為後續疫苗研發進行先期研究。 (6)雞傳染性支氣管炎為一種急性、高傳染力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造成產蛋率下降、蛋品質不佳、降低飼料換肉率以及雞隻死亡等經濟損失。台灣的盛行率約17-39%，流行毒株以TW-I與TW-II為主，本計畫擬透過開發本土型雞傳染性支氣管炎活毒疫苗來做為國內市場防護。 (7)2015年在中國發生新型鵝小病毒，感染動物發育不良，造成嚴重的經濟損失。此外新型的鴨源水禽小病毒(MDPV)分離株也在番鴨身上發現，該病毒株基因與鵝源水禽小病毒(GPV)有重組現象，在MDPV的基因骨架上，於VP3插入GPV之基因，故又稱作重組番鴨小病毒(rMDPV)。台灣於2020年已發現rMDPV流行的情況，雖然國內目前市面上有傳統水禽小病毒疫苗可供使用，然而有文獻指出傳統病毒株疫苗對於rMDPV的保護效果不佳，為解決新型水禽小病毒對水禽產業造成之傷害，對其進行疫苗開發是有必要的。本計畫擬開發新型水禽小病毒疫苗，以已知流行的rMDPV為目標。 (8)進行禽流感反向遺傳疫苗之效力、田間試驗及試製等試驗，並與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跨機關之合作研究，利用桿狀病毒表達系統以及類病毒顆粒系統技術開發禽用H5流感疫苗。 (9)本所由國內禽場H5N1病毒，以反向遺傳學技術架構禽流感疫苗株，本計畫擬在已有的研究基礎上挑選其他有效，副作用低之佐劑並建立配方。 (10)執行動物疫苗量產製程與品質管控問題之分析與相關研發、動物疫苗產品生產製程之改良、關鍵技術之技術移轉、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動物用疫苗開發、登記註冊輔導及人才培育等。	立穩定之疫苗量產製程。 (3)利用桿狀病毒表現系統產生PCV 2d ORF2 基因之類病毒顆粒疫苗，研發提供更有效之疫苗，供國內農戶用於豬隻疾病免疫，降低農戶之經濟損失。 (4)篩選出可能具應用潛力之候選生物佐劑，完成細胞平台及動物體測試； 提供後續搭配疫苗抗原以測試其免疫效力使用。	
	9.開發臺灣動物產業新興疫苗及用藥： (1)完成我國動物疫苗產業需求調查執行規劃報告1份；完成動物疫苗產業需求訪調報告1份；完成我國動物疫苗產業需求調查統計分析報告1份；產出訓練語料庫1件。 (2)建立AP分離株大量培養的條件，並決定添加佐劑的種類以試製疫苗，完成以小鼠與豬隻的疫苗安全與效力試驗。 (3)擬開發安全有效的注射型神經壞死病毒不活化疫苗以達到專一有效的免疫保護力，減少病毒性疾病的危害。 (4)完成豬流行性下痢不活化疫苗之量產技術，有助於降低豬流行性下痢不活化疫苗量產之生產成本與時間，加速其商品化期程與技術轉移，當此疫苗上市後有助於降低國內PEDV之發生率，可有效提升國內仔豬育成率，降低農民生產成本。 (5)如完成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奈米疫苗開發，將可有效降低PRRSV對國內豬隻危害，以提升國內仔豬育成率，增加農民收入。 (6)對於馴化之本土型雞傳染性支氣管炎活毒疫苗進行病毒復養確認、測試病毒生長條件與生長表現，並針對病毒株之核酸序列進行分析，以挑選一株雞傳染性支氣管炎活毒疫苗株作為疫苗開發使用。 (7)完成rMDPV之疫苗免疫適期與效力確認、安全性試驗、疫苗安定性試驗。 (8)藉由結合國內頂尖醫學及獸醫研究機關，共同研究開發疫苗平台整合使用，以因應未來新興禽流發防疫所需。 (9)挑選水包油佐劑及奈米顆粒佐劑與現有疫苗株進行效力試驗；挑選合適輔助劑增加免疫反應減少佐劑含量比例；建立禽流感疫苗合適佐劑比例及配方。 (10)完成動物疫苗量產製程與品質管控問題之分析調查報告，並建立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之發酵培養測試與撰寫標準作業流程、動物疫苗研發成果與關鍵技術之技術移轉並輔導國內研發之產品進行登記註冊及舉辦微生物發酵訓練工作坊；由重組假性狂犬病毒所表現的PCV2 Cap蛋白具有自行組裝為類病毒顆粒的特色，進一步將PCV3 Cap之中和抗體表位置換於PCV2 VLP結構進而發展成為多價疫苗，完成PCV3 Cap蛋白序列之中和抗體表位分析；完成烏魚乳酸球菌疫苗免疫後一個月(28天)之保護效力評估、最佳注射劑量之保護效力評估與相關免疫基因表現評比，並保存疫苗候選菌。	10.生物資材之生產、研究與供應： (1)配合國家政策，生產試驗用高品質無特定病原雞雛及胚蛋，定期監測雞隻疾病及動物舍各項環境因子，通過ISO品質認證續評，無特定病原雞健康監測之特定病原檢測項目逐步與國際接軌。 (2)更新無特定病原核心雞群，維護無特定病原核心雞群健康，確保無特定病原雞及胚蛋供應與安全；飼育區特定病毒性疾病風險評估調查及分析。	
	11.動物實驗減量策略與驗證平台建置： (1)參考國際規範，依實驗動物減量及替代原則研擬檢驗標準修正草案；開發牛鼻氣管炎效力試驗優化模式，研擬檢驗標準修正草案；完成重組翼試劑(rCR)應用動物用藥品注射劑細菌內毒素檢驗技術。		
	12.加強國際交流及合作研究： (1)我國於2016年及2018於蝙蝠分離出臺灣蝙蝠麗沙病毒第一型及第二型，為強化動物防疫與野生動物保育，並降低人畜共通傳染病風險，赴英國動植物健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60,790
-----------	---------------------	------	---------

康局狂犬病實驗室研習蝙蝠麗沙病毒血清學技術，
交流蝙蝠麗沙病毒研究。

特定病原抗體檢測；增加7%以上無特定病原雞群產
蛋率；完成飼育區特定病毒性疾病風險評鑑及分析
報告。

11. 動物實驗減量策略與驗證平台建置：

(1) 依3R原則完成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修正草案累計4件
；配合動物試驗減量及優化策略建立相關標準作業
程序2件；完成rCR與rFC細菌內毒素檢驗之方法比對
試驗及技術報告1篇。

12. 加強國際交流及合作研究：

(1) 了解我國於蝙蝠分離之臺灣蝙蝠麗沙病毒第一型及
第二型與狂犬病疫苗之引發抗體之抗原特性，以期
降低人畜共通傳染病風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 防治技術研發	112,349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 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動物用生物製 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11		1. 人事費311千元，係超時加班費。
1040 加班費	311		
2000 業務費	100,896		2. 業務費100,89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92		(1) 員工教育訓練費292千元。
2006 水電費	16,511		(2) 水電費16,511千元。
2009 通訊費	625		(3) 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費等625 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300		(4) 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商標權權利金等300 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37		(5) 動物分枝桿菌感染症病原鑑定與分析維運 等73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90		(6) 事業廢棄物定期檢驗等各項稅捐及規費490 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7) 辦理業務活動所需之保險費等5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4,967		(8) 逕用約用人員協助辦理試驗研究工作等所 需費用24,96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5		(9) 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 獸醫師獸醫科技學術研討、專題演講及執 業獸醫師訓練講座鐘點等經費545千元。
2039 委辦費	10,650		(10) 委託學校或財團法人進行以桿狀病毒表現 系統生產PCV2類病毒顆粒疫苗及加速臺灣 動物疫苗產業技術創新與推動研發成果商 品化暨動物用疫苗開發等10,65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76		(11) 參加獸醫師公會等會費376千元。
2051 物品	27,341		(12) 試驗研究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 料等27,34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480		(13) 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印刷、優良藥品製造工 作人員等定期健康檢查、工作服、清潔、 勞務承攬及雜支等8,48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11		(14) 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2,61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36		
2072 國內旅費	539		
2078 國外旅費	186		
2081 運費	320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14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9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3		
3035 雜項設備費	430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60,7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及電力設備之保養維修等5,836千元。
			(16)國內差旅費539千元。
			(17)參加歐洲魚類病理學會2025年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186千元。
			(18)病材、實驗動物及胚胎蛋等運送費320千元。
			(19)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40千元。
			3.設備及投資11,142千元。
			(1)動物舍空調補強工程等110千元。
			(2)染色機及核酸萃取儀等儀器設備10,099千元。
			(3)電腦及周邊設備等503千元。
			(4)試驗研究用等雜項設備430千元。
02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	48,441	動檢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為加強動物用藥品檢定、檢驗及技術研究。
1000 人事費	284		1.人事費284千元，係超時加班費。
1040 加班費	284		
2000 業務費	46,050		2.業務費46,0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30		(1)員工教育訓練費130千元。
2006 水電費	10,041		(2)水電費10,041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3)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55		(4)實驗室檢定系統、實驗動物產銷管理系統、動物用一般藥品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及一般藥品委託檢驗系統維護等75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5)事業廢棄物定期檢驗等各項稅捐及規費5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880		(6)遴用約用人員協助辦理試驗研究工作等所需費用12,8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5		(7)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及獸醫師獸醫科技學術研討講座鐘點費等455千元。
2039 委辦費	4,700		(8)委託學校或財團法人進行新型動物用生物佐劑篩選及臺灣動物用藥品需求調查及政策輔助人工智慧模型研發等4,7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0		(9)參加獸醫師公會等所需會費80千元。
2051 物品	9,030		(10)試驗研究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9,0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9		(11)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健康檢查、清潔及雜支等1,26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3		(12)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95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21		(13)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及電力設備之保養維修等5,42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1		
2081 運費	95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7		
3020 機械設備費	1,62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		
3035 雜項設備費	438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60,7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國內差旅費181千元。 (15)病材、實驗動物及胚胎蛋等運送費95千元。 3.設備及投資2,107千元。 (1)試驗研究儀器設備等1,624千元。 (2)電腦及周邊設備等45千元。 (3)試驗研究用等雜項設備438千元。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0,866
-----------	-----------------	------	---------

計畫內容：
支應本所人員維持及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5,574	本所各組室及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35,574		1.人事費135,574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872		(1)職員、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薪俸等89,38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023		(2)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20,69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85		(3)員工休假補助及獸醫師工作費等3,896千元。
1030 獎金	20,690		(4)員工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4,448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896		(5)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8,056千元。
1040 加班費	4,448		(6)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9,10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056		
1055 保險	9,10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5,292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659		1.業務費40,65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1		(1)員工教育訓練費51千元。
2006 水電費	10,840		(2)水電費10,840千元。
2009 通訊費	860		(3)聯繫業務所需之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8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132		(4)行政業務線上簽核系統維護及增修、區域網路、內部行政入口資訊網、電子郵件系統、差勤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費等6,13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5)焚化爐空污檢驗費、專利權申請規費、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檢驗規費等119千元。
2027 保險費	587		(6)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辦公廳舍保險費等587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122		(7)遴用約用人員協助辦理行政工作等所需費用5,12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8)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稿費等198千元；員工協助方案之講座鐘點費10千元，合共208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9)參加ISO認證等會費20千元。
2051 物品	1,938		(10)購置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及衛生用具等1,9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076		(11)印刷、保全、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9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58		
2072 國內旅費	750		
2081 運費	40		
2093 特別費	67		
3000 設備及投資	4,38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55		
3035 雜項設備費	430		
4000 獎補助費	248		
4085 獎勵及慰問	248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0,8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勞務承攬、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及雜支等9,076千元。 (12)辦公廳舍、宿舍及其他建築等修繕費1,791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400千元。 (14)各項設施、機械設備及電力設備之保養維修等2,658千元。 (15)國內差旅費750千元。 (16)運送各項器材及物料等運費40千元。 (17)首長特別費67千元。 2.設備及投資4,385千元。 (1)虛擬化系統更新、電腦及周邊設備購置等3,955千元。 (2)購置各項事務性雜項設備等430千元。 3.獎補助費248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131,26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
2. 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
 - (1) 配合野生動物救傷、保育及主管機關團體，對送檢的瀕危物種進行動物疾病檢測及病理學檢查，以增進對珍稀類動物之傳染病及死傷原因的了解。
3. 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 (1) 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主要目標為建構防治人畜共通疾病/重要動物傳染病之基礎設施，因應日益嚴峻之新興動物傳染病及國際疫情，須增進動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有效維護動物及人類健康及食品安全。本計畫強化新興人畜共通傳染病及重大動物傳染病基礎建設與檢驗量能，加強監控國內已存在傳染病的現況及因應國際間疫病的傳播情勢。
4. 提升實驗室及設施效能：
 - (1) 進行無特定病原雞舍第2單元雞雞舍之冷卻水塔更新及頂樓防水工程。
 - (2) 我國自通過動物保護法與野生動物保護法之後，國人動物保護觀念大幅提升，疑似動物農藥中毒案件通報也逐年增加。因應農藥檢測技術不斷精進，衛福部食藥署亦持續更新農藥殘留檢驗技術公告。現行最新方法係此採用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檢測，可檢測常見動物中毒案件中的有機磷類農藥，並可以提升檢驗品項與敏感性。目前實驗室氣相層析質譜儀機器已老舊，且本項機器價格昂貴。為使實驗室檢驗順利進行，擬請購氣相層析質譜儀以汰換老舊機種。
5.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 (1) 執行非洲豬瘟相關檢體之檢驗工作。
 - (2) 辦理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人員再教育訓練。
 - (3) 辦理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
6.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 (1) 豬瘟監測豬隻之豬瘟抗體與抗原檢測。
 - (2) 化製場斃死豬之豬瘟抗原檢測。
 - (3) 口蹄疫抗體檢測。
 - (4) 口蹄疫抗原檢測。
7. 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
 - (1) 建置含藥物飼料添加劑及抗生素替代物質生產效益評估與抗藥性基因監測平臺；建立新型動物用細菌性疫苗檢驗技術，並據以制修訂檢驗標準，確保疫苗使用之品質；針對國內常用動物專用抗生素進行品質管控與現場使用及貯存產生降解或不純物之研究。

預期成果：

1. 提高行政效率及產業效能。
2. 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
 - (1) 瞭解個體死因，以增進瀕危物種之傷病救援率，並透過長期被動監測的資訊，可供瀕危物種的族群健康監測、野外研究及保育策略等相關生態研究的參考。
3. 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 (1) 建構動物防疫基礎設備，並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可在足夠生物安全防護下進行較高生物安全風險的疫病檢診與研究，兼顧動物防疫與人員健康，提升檢診與研究量能，促進國內動物防疫成效及確保人民的安全。
4. 提升實驗室及設施效能：
 - (1) 完成更新2座30噸冷卻水塔、配管工程及頂樓防水工程，以維持SPF房舍密閉性及防疫功能。
 - (2) 待完成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後，依據食藥署公告農藥檢驗方法建立檢驗技術，可提升本所動物疑似農藥中毒病例的檢驗敏感性，亦可減少檢驗時間，提升本所對農藥中毒病例的檢驗量能。
5.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 (1) 完成4,000件非洲豬瘟相關檢體之檢驗工作；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訓練12人次；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間檢驗結果比對24次。
 - (2) 維持檢測非洲豬瘟基本量能，精進實驗室檢驗能力、品質與量能。
 - (3) 進行邊境畜產品與國內非洲豬瘟之監測，及早發現病例並即時控制，維護養豬產業安全。
6.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 (1) 完成300場豬瘟監測豬隻之豬瘟抗體與抗原檢測。
 - (2) 完成600頭豬瘟監測豬隻之豬瘟抗體與抗原檢測。
 - (3) 完成600場口蹄疫抗體檢測。
 - (4) 完成300頭口蹄疫抗原檢測。
7. 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
 - (1) 建立動物用藥抗藥性監測及抗生素替代物質評估平臺1式；建立1項新型動物用細菌性疫苗檢驗技術，並產出標準作業程序；建立1項國內常用動物專用抗生素品質安定性研究評估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3,594	動檢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594		1. 業務費3,594千元。
2006 水電費	1,000		(1) 水電費1,000千元。
2051 物品	1,394		(2) 購置試驗器材、耗材及文具紙張等1,39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		(3) 試驗資料印刷、雜支等2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131,2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		(4)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300千元。 (5)試驗研究用設施及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650千元。		
02 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	6,487	本所各組室及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437		1.業務費6,437千元。		
2006 水電費	1,750		(1)水電費1,7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		(2)工作站及伺服器雲端防護等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3)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檢驗規費等13千元。		
2027 保險費	7		(4)公務車輛保險費等7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5)參加ISO認證等會費20千元。		
2051 物品	2,252		(6)購置試驗器材、耗材及文具紙張等2,25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7		(7)試驗資料印刷、勞務承攬及雜支等1,55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0		(8)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28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		(9)公務車輛養護費3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10)試驗研究用設施及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		(11)國內差旅費5千元。		
2081 運費	10		(12)運送檢體及物資等運費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0		2.設備及投資50千元，係購置電腦等相關設備。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本分支計畫係執行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工作。其內容如下：		
03 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	1,958	本所各組室	1.業務費758千元。		
2000 業務費	758		(1)檢驗儀器設備與營運場所水電費258千元。		
2006 水電費	258		(2)購置試驗器材、耗材與化學藥品等500千元。		
2051 物品	500		2.設備及投資1,200千元，係購置二氧化碳培養箱及超低溫冰櫃等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其內容如下：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0		1.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農字第1080011655號函、111年9月21日院臺農字第1110027274號函及113年1月31日院臺農字第1131001147號函核定之「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927,745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6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725,5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46,672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155,510千元。		
04 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46,672	本所各組室	1.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農字第1080011655號函、111年9月21日院臺農字第1110027274號函及113年1月31日院臺農字第1131001147號函核定之「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927,745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6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725,5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46,672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155,5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5,17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5,172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131,2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業務費1,500千元，係辦理高防護實驗室硬體檢核暨人員訓練勞務採購等。		
			3.設備及投資45,172千元，係辦理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其中工程管理費18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5 提升實驗室及設施效能	6,243	本所各組室及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SPF雞舍漏水修繕、防水設施建置暨空調系統冷卻水塔更新工程及農藥(有機磷)中毒檢驗技術精進計畫，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6,243		1.設備及投資6,243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08		(1)屋頂防水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施工等1,208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34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20 機械設備費	5,035		(2)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等5,035千元。		
06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21,460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執行非洲豬瘟相關檢體之檢驗工作，持續維持檢驗量能。辦理初篩實驗室人員再教育訓練及辦理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等。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666		1.業務費18,666千元。		
2006 水電費	2,422		(1)檢驗儀器設備與營運場所水電費2,42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辦理非洲豬瘟等重要跨境動物傳染病相關會議出席費等30千元。		
2051 物品	11,556		(3)購置試驗器材、耗材與化學藥品等11,55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0		(4)辦理計畫所需之勞務承攬等3,2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5)非洲豬瘟檢驗場所之建築設施維護費等5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6)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與校正、實驗室與動物舍空調及機電設施之養護費等7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8		(7)國內差旅費108千元。		
2081 運費	150		(8)運送檢體及防疫物資等運費1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94		2.設備及投資2,794千元，係購置核酸檢驗與樣品保存設備等。		
3020 機械設備費	2,794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疫計畫。其內容如下：		
07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疫計畫	32,925	本所各組室	1.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21392號函核定之「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疫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23,944千元，執		
2000 業務費	32,925				
2006 水電費	2,024				
2009 通訊費	150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131,2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行期間111至114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91,01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2,9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51 物品	24,415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		2.業務費32,92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0		(1)檢驗儀器設備與營運場所水電費2,0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6		
2081 運費	200		(2)聯繫口蹄疫與豬瘟檢驗及相關會議所需之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150千元。
08 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	11,926	動檢中心	(3)辦理教育訓練及外出採樣等租車費用150千元。
			(4)辦理口蹄疫與豬瘟檢驗相關會議之專家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300千元。
			(5)購置試驗器材、耗材與化學藥品等24,415千元。
			(6)辦理計畫所需之勞務承攬等3,000千元。
			(7)實驗室儀器設備維修、動物舍空調設備及機電設施之維護費等2,500千元。
			(8)國內差旅費186千元。
			(9)運送檢體及物資等運費200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其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12日院臺衛字第1131015229號函核定之「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75,092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926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63,166千元。
			2.業務費5,407千元。
			(1)建立檢驗技術、平台所使用之實驗室與動物舍所需水電費1,071千元。
			(2)購置試驗器材、耗材與化學藥品等1,670千元。
			(3)辦理核酸全長定序建庫及基因體分析等1,000千元。
			(4)實驗室與動物舍建築設施維護等維護費150千元。
			(5)實驗室儀器設備維修、動物舍空調設備與機電設施之維護費等1,500千元。
			(6)國內差旅費16千元。
			3.設備及投資6,519千元，係購置高效能液相層析儀、雞隻籠架組及飼料混合機等設備。
2000 業務費	5,407		
2006 水電費	1,071		
2051 物品	1,6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0		
2072 國內旅費	16		
3000 設備及投資	6,519		
3020 機械設備費	6,519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所各組室及中心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 研究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56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0,866	160,790	131,265	100		473,021
1000 人事費	135,574	595	-	-		136,1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872	-	-	-		64,87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023	-	-	-		9,02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85	-	-	-		15,485
1030 獎金	20,690	-	-	-		20,690
1035 其他給與	3,896	-	-	-		3,896
1040 加班費	4,448	595	-	-		5,04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056	-	-	-		8,056
1055 保險	9,104	-	-	-		9,104
2000 業務費	40,659	146,946	69,287	-		256,892
2003 教育訓練費	51	422	-	-		473
2006 水電費	10,840	26,552	8,525	-		45,917
2009 通訊費	860	635	150	-		1,645
2015 權利使用費	-	300	-	-		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132	1,492	9	-		7,63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50	-		1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540	13	-		672
2027 保險費	587	50	7	-		64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122	37,847	-	-		42,9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1,000	330	-		1,538
2039 委辦費	-	15,350	-	-		15,3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456	20	-		496
2051 物品	1,938	36,371	41,787	-		80,096
2054 一般事務費	9,076	9,749	10,507	-		29,33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91	3,564	1,230	-		6,5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0	-	34	-		4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58	11,257	5,850	-		19,765
2072 國內旅費	750	720	315	-		1,785
2078 國外旅費	-	186	-	-		186
2081 運費	40	415	360	-		815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 研究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56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	40	-	-		40
2093 特別費	67	-	-	-		67
3000 設備及投資	4,385	13,249	61,978	-		79,61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10	46,380	-		46,490
3020 機械設備費	-	11,723	15,548	-		27,27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55	548	50	-		4,553
3035 雜項設備費	430	868	-	-		1,298
4000 獎補助費	248	-	-	-		248
4085 獎勵及慰問	248	-	-	-		248
6000 預備金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農業部獸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6				農業部主管				
				獸醫研究所	136,169	256,892	248	-
				科學支出	595	146,946	-	-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595	146,946	-	-
				農業支出	135,574	109,946	248	-
				一般行政	135,574	40,659	248	-
				農業試驗發展	-	69,287	-	-
				第一預備金	-	-	-	-

醫研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393,409	-	79,612	-	-	79,612	473,021
-	147,541	-	13,249	-	-	13,249	160,790
-	147,541	-	13,249	-	-	13,249	160,790
100	245,868	-	66,363	-	-	66,363	312,231
-	176,481	-	4,385	-	-	4,385	180,866
-	69,287	-	61,978	-	-	61,978	131,265
100	100	-	-	-	-	-	1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8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080000 獸醫研究所	-	46,490	-	27,271	
				5251080000 科學支出	-	110	-	11,723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110	-	11,723	
				5651080000 農 業 支 出	-	46,380	-	15,548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	-	-	-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	46,380	-	15,548	

醫研究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553	1,298	-	-	-	79,612
-	548	868	-	-	-	13,249
-	548	868	-	-	-	13,249
-	4,005	430	-	-	-	66,363
-	3,955	430	-	-	-	4,385
-	50	-	-	-	-	61,978

本頁空白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8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02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85	
六、獎金	20,690	
七、其他給與	3,896	
八、加班費	5,04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056	
十一、保險	9,10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6,169	

農業部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8	2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080000	獸醫研究所	73	73	-	-	-	-	-	-	2	2	28	29	4	4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73	73	-	-	-	-	-	-	2	2	28	29	4	4	

醫研究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8	17	-	-	125	125	131,126	126,533	4,593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9人5,122千元。 (2)「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61人31,835千元;預計進用科技計畫研究助理9人6,012千元，合計37,847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8人4,703千元。 (2)「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7人4,615千元。 (3)「農業試驗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2人7,547千元。
-	-	18	17	-	-	125	125	131,126	126,533	4,593	

本頁空白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9.09	1,798	1,668	31.00	52	34	18	AXS-8165。獸醫研究所。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5	2,378	1,668	31.00	52	51	23	4581-F7。動檢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2	2,198	1,668	31.00	52	51	23	AGE-9312。獸醫研究所。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3	2,198	1,668	31.00	52	51	23	ARE-3891。動檢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8.12	2,198	1,668	31.00	52	51	23	BEK-7693。獸醫研究所。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0	1,498	1,668	31.00	52	34	20	BGA-7895。獸醫研究所。
1	大貨車	2	93.12	7,545	2,280	27.00	62	51	40	497-RN。動檢中心。
1	小貨車	1	112.08	1,496	1,668	31.00	52	9	17	BNG-1861。獸醫研究所。
1	機車	1	92.10	125	312	31.00	10	2	3	N39-756。獸醫研究所。
1	機車	1	97.06	125	312	31.00	10	2	3	031-DCM。獸醫研究所。
1	機車	1	99.01	125	312	31.00	10	2	2	778-GMN。動檢中心。
	合 計				14,892		453	338	195	

預算員額：	職員	73 人	技工	2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8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5 人

農業部獸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7,657.18	302,567	1,344	-	-	-
二、機關宿舍	106戶	5,363.24	29,803	447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35.02	191	1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1戶	1,949.53	13,990	83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4戶	3,278.69	15,622	354	-	-	-
三、其他	50戶	47,073.66	1,469,121	4,794	-	-	-
合 計		70,094.08	1,801,491	6,585		-	-

醫研究所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7,657.18	-	-	1,344
-	-	-	-	-	5,363.24	-	-	447
-	-	-	-	-	135.02	-	-	10
-	-	-	-	-	1,949.53	-	-	83
-	-	-	-	-	3,278.69	-	-	354
-	-	-	-	-	47,073.66	-	-	4,794
	-	-	-	-	70,094.08	-	-	6,58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6510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醫研究所 費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8	-	-	248
-	248	-	-	248
-	248	-	-	248
-	248	-	-	248
-	248	-	-	248

本頁空白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3	27	254	3	49	751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2	186	1	7	151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15	68	2	42	600
實 習	-	-	-	-	-	-

農業部獸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歐洲魚類病理學會 2025年會議-59	希臘	1. 壁報發表水生動物疾病相關研究成果，增加我國參與國際學研活動能見度。 2. 藉參與國際會議與國外研究學者交流，建立研究單位合作與互訪關係。 3. 吸收國際間魚蝦貝類疾病新知，瞭解世界各地疫病流行情形，以增進魚病研究之視野及發展。	7	1	80	26
02 赴亞洲豬病年會(APVS)發表本所重要豬病之診斷、監測及病毒學研究成果-59	日本	1. 預計發表2篇本所重要豬病之診斷、監測及病毒學研究成果。 2. 亞洲豬病年會(APVS)於2003年舉辦第1屆年會並傳承至今，每2年舉辦一次，有超過3,000名參會者和發表1,000篇論文，發表論文包含豬隻疾病之細菌、病毒、免疫、疫苗、藥物、營養及管理等重要領域。	5	1	21	33

醫研究所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7	113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 -	- - -
19	73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 -	- - -

農業部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赴英研習蝙蝠麗沙病毒血清學技術-59	英國	為強化動物防疫與野生動物保育，並降低人畜共通傳染病風險，擬派員赴英國動植物健康局狂犬病實驗室研習蝙蝠麗沙病毒血清學技術，交流蝙蝠麗沙病毒研究，並期建立長期合作。該實驗室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狂犬病參考實驗室暨世界衛生組織狂犬病合作中心，發表多篇蝙蝠麗沙病毒抗原性及疫苗效力相關研究。我國於2016及2018年於蝙蝠分離出臺灣蝙蝠麗沙病毒第一型及第二型，需評估前述病毒與狂犬病疫苗引發抗體之抗原特性，並深入探討病毒性狀。臺灣蝙蝠麗沙病毒第一型及第二型於國內東亞家蝠及絨山蝠盛行率不明，而感染蝙蝠案例於組織病理學下可見有不等程度的腦炎及神經元變性等病變，顯示病毒對於東亞家蝠及絨山蝠具有致病性。臺灣蝙蝠麗沙病毒第一型及第二型目前無人類感染案例。而麗沙病毒屬內，除了狂犬病病毒外，至少有6種麗沙病毒曾有感染人並致死案例發生。	114.01-114.06	15	1

醫研究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2	35	1	68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2

農業部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80,734	212,427	-	-
10	農、林、漁、牧業	180,734	212,427	-	-

醫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48	-	-	393,409
-	248	-	-	393,409

農業部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醫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農業部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6,490	-	-
10	農、林、漁、牧業	-	46,490	-	-

醫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078	31,044	-	79,612	473,021
2,078	31,044	-	79,612	473,021

本頁空白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構動物疫病防 控之基礎建設升 級計畫	109-116	19.27	4.04	3.21	0.47	11.55	1. 行政院108年4月26 日院臺農字第1080 011655號函、111 年9月21日院臺農 字第1110027274號 函及113年1月31日 院臺農字第113100 114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農業試 驗發展」科目0.47 億元。
豬瘟撲滅及防範 重要豬病防檢疫 計畫	111-114	1.24	0.57	0.34	0.33	-	1. 行政院110年8月6 日院臺農字第1100 02139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9.2 億元，其中編列於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0.2億元、動植物 防疫檢疫署7.76億 元、本所1.24億元 。 3.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農業試 驗發展」科目0.33 億元。
國家級防疫一體 抗生素抗藥性管 理行動計畫	114-118	0.75	-	-	0.12	0.63	1. 行政院113年7月12 日院臺衛字第1131 01522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3.73 億元，其中編列於 畜產試驗所0.13億 元、動植物防疫檢 疫署2.85億元、本 所0.75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農業試 驗發展」科目0.12 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00	14,730
1.5251081200			500	14,73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 以桿狀病毒表現系統生產PCV2類病毒顆粒疫苗	114-114	協助利用疫苗載體之技術，建立適合之載體平台，以利未來動物用疫苗之研發。	-	1,000
(2) 野生動物病媒及其攜帶重要病原監測	114-114	協助針對特定野生動物進行系統性採集蜚，協助蜚媒種別鑑定，並協助本所建立蜚媒鑑定技術，包括蜚的齡期及性別等。	-	300
(3) 利用豬場環境監測瞭解豬隻病毒性疾病感染-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監測	114-114	1.協助至國內豬場收集不同環境檢體，並進行前置處理。 2.將本所檢測結果，以流行病學方法進行分析，並產出書面成果報告。	-	900
(4) 加速臺灣動物疫苗產業技術創新與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暨動物用疫苗開發	114-114	協助分析動物疫苗產業技術缺口、改良動物疫苗產品生產製程、推動技術移轉、建立動物疫苗登記註冊輔導量能及進行人才培育，並進行動物用疫苗研發，例如烏魚乳酸球菌疫苗、假性狂犬病毒及豬環狀病毒多價疫苗等。	-	7,650
(5) H5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疫苗研發	114-114	協助利用疫苗載體之技術，建立適合之載體平台，以利未來動物用疫苗之研發。	500	180
(6) 新型動物用生物佐劑篩選及生物活性驗證	114-114	協助以電腦模擬方式篩選具潛力之生物佐劑候選蛋白，表現並純化細胞激素蛋白以供後續功能驗證試驗所需。	-	400
(7) 臺灣動物用藥品需求調查及政策輔助人工智慧模型研發	114-114	進行國內外動物疫苗與寵物用藥市場趨勢研析進行問卷設計、問卷試測與調整及調查方式規劃，完成我國動物疫苗產業需求調查執行規劃報告1份，召開產業需求調查專家諮詢會議1	-	4,300

醫研究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20	-	-	15,350
120	-	-	15,350
-	-	-	1,000
-	-	-	300
-	-	-	900
-	-	-	7,650
120	-	-	800
-	-	-	400
-	-	-	4,3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場，針對動物疫苗製造廠，以質性訪談方式進行產業現況資料與需求蒐集，完成動物疫苗產業需求訪調報告(訪問6-8家)1份，針對我國畜牧場進行產業需求調查，回收有效問卷350份進行回卷建檔與校對及回卷次數分配統計，完成我國動物疫苗產業需求調查統計分析報告1份，建置繁體中文動物用藥品專業資訊語料庫1項。		

114年度

經 門		費 資		之 本		用 途 門		分 析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3 年度法定預算。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 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 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 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	遵照辦理。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預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預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	遵照辦理。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遵照辦理。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	為避免糧食浪費、促進廢棄物源頭減量、擴大社會福利照護並落實零飢餓的目標，配合環境部及相關機關，共同推動。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人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遵照辦理。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	遵照辦理。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項主辦單位為司法院、行政院。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四十六)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	遵照辦理。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